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1号)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9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

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089,569.17 万元、3,175,463.95 万元、3,249,486.90 万元和 3,258,835.3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如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虽然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但是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负债持续升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7,697.47 万元、2,468,760.90 万元、2,435,608.13 万元和 2,416,239.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8%、40.61%、37.25%和 36.20%。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占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构成。如果未来土地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土地政策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0,057.22 万元、2,190,760.86 万元、2,313,168.01 万元和 2,466,89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38%、36.03%、35.37%和 36.96%。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且交易对手方相对集中。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对其他当地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资质相对较好，还款能力相对较强，若对手方违约，发行人无法回收其他应收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24,013.8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3.2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发行人发生经营恶化或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债务违约，将有可能出现发行人受限资产被处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和 83,706.68 万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51.12 万元、36,970.86 万元和 37,151.19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十）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占用资金较多，同时回款进度受地方财政收入变化影响，项目整体回款周期可能较长，受政府财政状况变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回款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一）近年来随着江苏省内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车流量、货物运输量大大提升。但另一方面高铁营运里程的增加，覆盖面的提升，对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经营状况产生了一定替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昼夜使用而受到磨损，需要进行日常养护和定期修理，以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若养护范围较大或施工时间较长，不仅会增加发行人当期养护成本，还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通车量及通行费收入，并继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这些都会对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造成一定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690,158.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878.96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以及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中进行竞价交易的标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附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3\_\_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3\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3\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33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97</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	<b>157</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7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	<b>160</b>
<b>第八节 税项</b> .....	<b>161</b>
一、增值税.....	161
二、所得税.....	161
三、印花税.....	161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62</b>
一、总则.....	16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62
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164
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168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债券信息 披露中的职责.....	169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69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70
八、档案管理.....	171
九、责任与处罚.....	171
十、附则.....	17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172</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2
二、救济措施.....	172
三、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172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	<b>177</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8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8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80</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8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0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98</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29</b>
一、发行人.....	229
二、牵头承销机构.....	229
三、律师事务所.....	230
四、会计师事务所.....	23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3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34</b>
一、发行人声明.....	23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0
四、律师声明.....	25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6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58</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6亿元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部机场	指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洋港公司	指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指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西港公司	指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录安洲码头公司	指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	指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机场集团	指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科信公司	指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物流	指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联天下	指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东海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简称		释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牌律所	指	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089,569.17 万元、3,175,463.95 万元、3,249,486.90 万元和 3,258,835.3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如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虽然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但是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负债持续升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3,865.89 万元、421,371.97 万元、329,247.08 万元和 306,507.36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0%、11.52%、8.76% 和 7.6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应付款波动所致，若发生集中支付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149,406.08 万元、1,362,418.19 万元、1,623,437.29 万元和 1,255,304.47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21%、42.90%、49.96% 和 38.52%。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后续如出现无力按期偿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信誉，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4、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940,163.09 万元、1,813,045.76 万元和 1,626,049.61 万元和 2,003,530.86 万元，在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80%、57.10%、50.04%和 61.48%。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总体呈波动变化，但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占比仍然较高，如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发行人需储备大量的现金用于偿债，将对其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5.91 万元、111,742.51 万元、157,877.98 万元和 222,703.1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购买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受土地政策变化、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7,697.47 万元、2,468,760.90 万元、2,435,608.13 万元和 2,416,239.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8%、40.61%、37.25%和 36.20%。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占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构成。如果未来土地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土地政策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0,057.22 万元、2,190,760.86 万元、2,313,168.01 万元和 2,466,89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32.38%、36.03%、35.37%和 36.96%。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且交易对手方相对集中。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对其他当地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资质相对较好，还款能力相对较强，若对手方违约，发行人无法回收其他应收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应收类款项较大导致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之和占期末总资产的 38.01%，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466,893.58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70,407.77 万元，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成本支出、项目垫款利息、往来款等，对公司资金造成占用，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24,013.8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3.2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发行人发生经营恶化或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债务违约，将有可能出现发行人受限资产被处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0、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和 83,706.68 万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51.12 万元、36,970.86 万元和 37,151.19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 **11、贸易业务涉及钢材、化工品行业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223,323.80 万元和 154,978.41 万元。受钢材相关行业整体低迷

的影响，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积极谋求贸易板块转型，从澳粉、块矿、球团等钢铁原材料贸易向化学工业品贸易转型。2015 年起，化工品销售逐渐取代钢材原材料销售，成为了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由于发行人涉足化工品贸易领域时间较短，上述贸易业务的发展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2、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70,407.77 万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466,893.58 万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4.93%。常州市政府对政府性债务建立了预警机制与基础性管理制度，设立了政府偿债基金，对发行人及时收回财政占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政府性债务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息息相关，未来政府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 13、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83,706.68 万元及 30,682.36 万元，发行人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但补贴政策也随着投资的类别、政策的扶持导向、市场的变化、经营状况的变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因此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 1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32.53 万元、293,759.76 万元、167,984.83 万元和 172,338.44 万元，总体呈波动态势。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需求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合预期，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 15、盈利能力整体偏弱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23,825.3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 和 3.63%，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但由于该板块尚处于战略扩张期、市场培育期，短期内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2020 年毛利率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航空运输板块及高速公路板块影响较大，而这些业务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整体收入成本倒挂。

#### 16、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58.85 万元、26,061.07 万元、32,479.25 万元和 17,233.6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态势。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相关融资费用无法继续资本化核算，全部转为费用化核算。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17、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5,294,544.03 万元，其中存货为 2,416,239.3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达到 36.20%。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由于土地出让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转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 18、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028.8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8.10%。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能排除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

#### 19、工程项目建设回款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工程

项目建设业务占用资金较多，同时回款进度受地方财政收入变化影响，项目整体回款周期可能较长，受政府财政状况变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回款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 20、发行人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交通运输客流量遭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及航空运输板块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航空运输及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514.74 万元和-1,748.83 万元，出现一定亏损状况。航空运输板块随着 2020 年 12 月常州机场被东部机场收购，2021 年不再并表，航空运输板块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将消除，此外随着疫情形势逐步趋于平缓，高速公路板块盈利水平有望回归正常水平，由于未来可能出现疫情反复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将对高速公路板块经营状况形成较大冲击，发行人仍存在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 21、剩余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2.1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6.4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5.71 亿元。发行人可用授信余额相对较低，若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或出现市场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将可能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2、货币资金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3,983.08 万元、238,940.21 万元、442,173.66 万元和 270,087.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4%、3.93%、6.76%和 4.05%。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的负向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水平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业务快速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规模、业绩等方面得到稳步提高。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宽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有多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倘若发行人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控股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 2、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287,400.28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分别为 45,706.14 万元、38,861.94 万元、38,095.24 万元和 34,285.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8%、12.17%、10.29%和 11.93%；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223,323.80 万元和 154,978.41 万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37%、65.35%、60.33%和 53.92%。近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增长迅速，占比最大，但目前该板块仍处于战略性扩张阶段，市场份额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利润贡献度偏弱，若未来该板块营业收入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子公司营业利润偏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 21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利润贡献度仍然较低。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将对集团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营业利润偏弱风险。

## 4、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江苏省内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车流量、货物运输量大大提升。但另一方面高铁营运里程的增加，覆盖面的提升，对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经营状况产生了一定替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昼夜使

用而受到磨损，需要进行日常养护和定期修理，以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若养护范围较大或施工时间较长，不仅会增加发行人当期养护成本，还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通车量及通行费收入，并继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这些都会对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造成一定风险。

#### 5、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多元化产业布局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经营等，这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和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发行人未来在重大投资决策和应对宏观经济政策上出现失误，无法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 6、项目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业务均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 7、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同时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板块也对经济周期性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机场、港口及公路运输、装卸和仓储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 8、港口等经营性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部分来自港口运营等。港口行业与国内经济以及外贸进出口情况联系紧密，一般情况下经济下滑以及全球经济放缓都会对行业带

来较大波动，造成盈利水平下降；同时港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还面临港口利用率下降、吞吐能力结构性过剩的风险。上述因素都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9、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就成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发行人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极高的特点，很多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无论是取得土地还是出让土地实现销售收入均与当时的土地出让价格密切相关。目前，常州市各类土地出让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若出现土地价格急剧波动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 21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涉及公路建设、运营、经营和养护、码头、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等领域，主要为交通建设及其相关产业。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的发展，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如果不能严格管理、合理定价，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水平和业务的合规性。

## 12、重大灾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经营性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但上述业务的特性决定了其可能面临诸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资产损失，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经营收入板块面临着一定的重大灾

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14、优质资产划转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 1.82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起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优质资产的划转伴随着机场业务出表，或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5、土地出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土地整理职能，土地整理待开发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土地出让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回款有一定影响。

### 16、供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及化工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79.5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87.82%。发行人的供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其中个别供销客户的供需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导致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有一定不良的影响。

### 17、物流业务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物流业务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业务板块，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物流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654.11 万元、57,021.26 万元和 63,277.40 万元，实现毛利润 5.52 万元、199.23 万元和-33.70 万元。物流板块盈利水平偏低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若发行人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常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状况、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码头、高速公路运营等行业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航局、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于涉及监管部门众多，因此发行人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2、货币政策调整引发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将使货币供给和资金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较高，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如果人民银行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趋紧，将导致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货币政策调整引起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变化的风险。

###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交通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条件，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对于其所管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常州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权力，以及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在常州市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西港、西绕



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如果未来常州市政府对常州市相关土地和其他交通资产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 6、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需要较多的土地储备。目前，常州市的土地出让政策较为稳定，如果相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波动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

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3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且未被转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且未被转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3\_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3\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3\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6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到期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 3-1：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到期时间	品种	拟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额度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常交通	60,000.00	2022-03-06	私募公司债	60,000.00
合计	-	<b>60,000.00</b>	-	-	<b>60,000.00</b>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为 59.70%的水平。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相对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

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294,544.03	5,294,544.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727.66	1,380,727.66	-
<b>资产总计</b>	<b>6,675,271.69</b>	<b>6,675,271.69</b>	-
流动负债合计	1,495,487.65	1,385,487.65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9,625.08	2,599,625.08	60,000.00
<b>负债合计</b>	<b>3,985,112.73</b>	<b>3,985,112.73</b>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158.95	2,690,158.9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5,271.693	6,675,271.693	-
<b>资产负债率</b>	<b>59.70</b>	<b>59.70</b>	-
<b>流动比率</b>	<b>3.54</b>	<b>3.82</b>	<b>0.28</b>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表 3-3：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批文号	获批规模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证监许可 [2021]1127 号	20.00	公募公司债	21 常通 03	2021-08-16	5.00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1 常通 02	2021-07-09	7.00	7.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1 常通 01	2021-05-19	8.00	8.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住所（注册地）	邮电路1号
邮政编码	213017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9-85578595/传真：0519-855785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江筛扣/董事、副总经理/0519-85578595
其他	无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3年6月，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3〕17号），组建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534.21万元，均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常州市交通局占有的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3年3月末账面国有净资产出资30,765.21万元，以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常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3月末账面国有股权出资1,769.00万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常中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中验（2003）第 8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1104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其他（更换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管华变更为叶军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其他（经营范围变化）	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其他（经营范围变化）	发行人经营范围由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2720270Y 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3 月	增资	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18〕33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金额为 1,674,657,900 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25,342,100 元增至 2,0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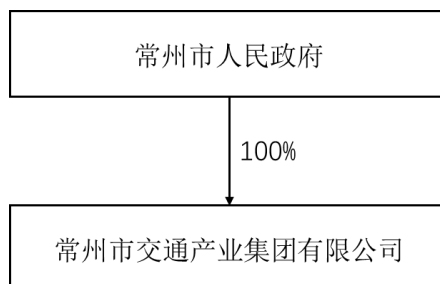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等	75.59【注】	75.59	187,388.00
2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租赁等	100.00	100.00	16,230.73
3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等	100.00	100.00	20,000.00
4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等	100.00	100.00	11,000.00
5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及设施租赁等	50.00	100.00	1,000.00
6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等	80.00	80.00	150.00
7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100.00	100.00	1,000.00
8	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9	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10	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60.00	1,000.00
11	常州美路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55.00	55.00	300.00
12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13	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和监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承包等	100.00	100.00	2,000.00
14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60.00	60.00	1,500.00
15	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100.00	100.00	500.00
16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	100.00	100.00	500.00
17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租赁等	100.00	100.00	5,000.00
18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产业项目开发、工程发包、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等	25.00	100.00	40,000.00
19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1.00	51.00	4,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20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100.00	100.00
21	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1.00	51.00	10,000.00

注：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对常高速的持股比例增至 1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 1、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87,38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5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制售中式快餐、不含外送（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07,343.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5,27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70.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782.64 万元，净利润为-28,171.98 万元。2020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下降。

### 2、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230.7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汽车新车销售；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94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7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466.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为 184,287.59 万元，净利润为 172.52 万元。

### 3、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440.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3,70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730.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24.72 万元。

### 4、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集装箱理箱、装拆箱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86.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0.8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40.58 万元，净利润为 160.8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为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常州市公共交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承担着重要的社会服务职能，从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事任免权均由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直接掌握，发行人虽持有公交集团 100% 股权，但未对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因此，该企业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

公司和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发行人持有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持有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发行人持有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发行人持有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发行人持有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60%。此外，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持有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5%，但不向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董监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享受固定年投资收益，故将其列入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持有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4-2：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注册金额
1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港务管理	50.00	8,000.00
2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码头管理	40.00	10,000.00
3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客运	25.98	11,132.50
4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房地产开发	25.00	50,000.00
5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	市民卡服务	25.00	3,000.00
6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49.00	30,000.00
7	江苏溧高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	高速公路管理	22.58	93,977.59
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锡	高速公路管理	26.20	151,984.60
9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南京	公路管理与养护	25.00	722,800.00
10	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	资本市场服务	35.00	100,000.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港务管理；码头港口工程建筑、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1.68 万元，负

债总额为 1,010.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11.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64 万元。该公司目前暂处于停业状态，无营业收入。

## 2、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132.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98%，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4.0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客票售票，交通运输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91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45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62.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337.27 万元，净利润为-764.88 万元。

## 3、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建设；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属材料、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绿化养护；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5,262.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9,06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6,196.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60.78 万元，净利润为-8,258.0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后费用化利息增长所致，截至目前，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已经开始销售。

## 4、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3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9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33.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70.04 万元，净利润为 476.49 万元。

## 5、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相关业务服务；对外投资；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出租。该公司为常州机场的运营管理主体。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193.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026.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66.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67.73 万元，净利润为-4,111.35 万元。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受疫情影响，航空收入下降导致。

## 6、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3,977.59 万元，实收资本 93,977.5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2.5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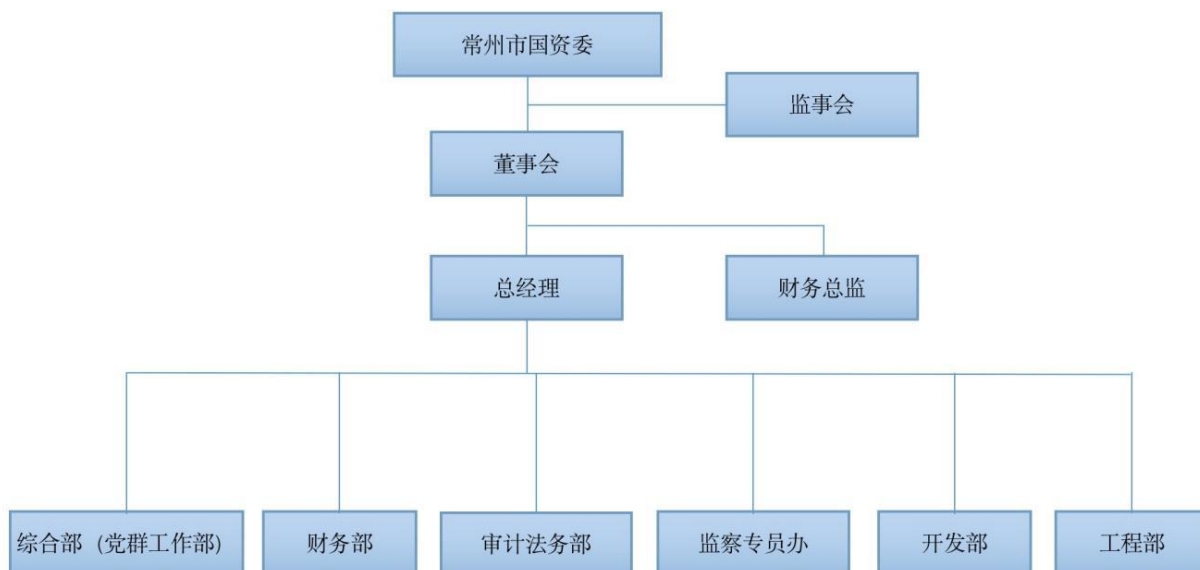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7,39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05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335.7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7 万元，净利润为-2,536.46 万元。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需三到四年，尚未正式营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常州市国资委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作出决定；

- 8)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股东批准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名董事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常州市国资委在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时，常州市国资委决定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常州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常州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执行常州市国资委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审议、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事项；
- 10)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13) 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 3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名。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常州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常州市国资委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提案；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总经理**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常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组织机构设置

### （1）综合部（党群工作部）

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是发行人党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全局性工作督办、考核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公文、制度、计划总结的起草、核稿；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档案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报送、企业信息化建设及网站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安排与协调，负责接待管理工作。联系专职监事和外派董事，负责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党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及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负责干部的培养、选拔、考察、使用、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以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和核查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筹划、员工招聘录用、绩效考核、福利保障、薪酬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控股公司的人员聘用、工资总额、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内、外部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办理信访维稳与建议提案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创建，道德讲堂、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和城市长效管理等工作；协助配合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



动和品牌建设；扎口管理集团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科技信息等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做好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工作。

## **(2) 财务部**

财务部是发行人资金筹集、国资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资金筹集、政府性债务管理、担保抵押工作；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资金计划、调度和管理，开展融资及财务风险排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编制集团本部预、决算方案，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指导审查控股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根据法律及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施财务分析和收支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报表编制和年报审计、信用评级工作，实施控股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权属登记、变更、资产评估、重组、股权转让和资产运营监管工作；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对各类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进行核实，办理有关财务手续；负责会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保管现金、银行支票、各种有价证券及有关印鉴；负责纳税筹划及申报工作；负责各控股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工作。

## **(3) 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发行人负责审计、合规性审查、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牵头制定内部审计方案，组织开展全资及控股公司经济效益审计、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组织开展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负责控股公司预算管理，开展测算、评估、分析、审查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及控股公司的管理制度、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管理与审查；负责控股公司经营风险防控工作，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采购或处置等事项进行评估和审查；负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就参控股企业经营决策提出建议，督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收集各类股东、董（监）事会材料，掌握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财务和经营状况；协调督促参控股企业，及时收回投资收益；负责新的对外投资项目调研、论证、报批及新组建企业资料审查工作；负

责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事务；负责参控股企业改制、清算工作；负责对接外部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务培训、咨询，协助开展法律仲裁、诉讼工作；负责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4）监察专员办**

监察专员办是发行人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负责监督检查集团领导班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汇报工作，发现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负责强化政治监督，了解掌握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报告；集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参加或列席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负责参与、监督集团党委选人用人全过程，了解掌握集团“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情况；负责对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对反映的一般性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谈话函询。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督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逐一反馈，并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推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开展工作，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会同集团组织人事部门对新提任或转任重要岗位的党委管理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开展党风廉政和警示教育，向集团党委通报上级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

实情况；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处置；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违纪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加强对集团下属控股公司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的领导，督促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察联络员）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根据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协助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审查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聚焦投融资、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发挥“监督的再监督”功效；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督、调查、处置情况提出监察建议。

#### **（5）开发部**

开发部是发行人负责土地收储、开发、出让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年度土地收储、开发计划的编制申报工作；负责拟收储地块前期调研、成本及收益测算、业务谈判工作；负责地块征地拆迁报批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开发地块控制性规划委托编制、优化调整工作；负责开展拟出让地块招商和营销推介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开发资金管理及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工作；负责融资性土地挂牌受让及权证办理工作；负责收储地块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资产的租赁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华丰、金丰公司业务经营工作。

#### **（6）工程部**

工程部是发行人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工程立项、招投标、项目建设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统筹编制集团及控股公司工程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编制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年度、月度工程资金需求计划并贯彻落实；负责项目前期报批立项工作；负责拟定设计任务书，组织开展规划、设计、勘察等的招投标工作；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技术论证；负责组织主体工程招投标工作及工程其他招投标的技术论证工作，参与审核投标单位的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组织材料设备的选型、论证与采购，提供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和需求计划，组织材料设备的到场验收；负责项目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目标的贯彻落实，协调各方面关系；审查重要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质量安全事故等；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及移交；负责组织重大工程课题研究和技术培训工作，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行性论证及推广应用；组织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核；负责现场工程计量、签证，初审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 1、三重一大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江苏省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示范文本（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

办法；“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集团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依法决策、规范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原则。根据“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明确列入党委会审议、决策或前置研究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列入领导班子办公会研究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职工大会审议或决策事项；决策时，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包括会前、会中、会后三部分，一般应当包括调查研究、论证评估、酝酿沟通、集体讨论、规范表决、组织实施、监督执行、责任追究等环节；集体决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决策规则、程序和纪律要求，给国有资本权益、职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据《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常政办发〔2018〕171号）、《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未造成资产损失的，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适应集团公司发展要求的会计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实现国有资本有效监控，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筹集交通建设资金，按基建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努力运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3、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集团公司发展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形成科学高效的资金运作机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是财务控制中实施目标管理的有效手段。预算的制定以财务管理的目标为前提，根据企业的发展计划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企业为达到经营目标所拥有的经济资源的配置情况。主要内

容包括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分析、考评以及财务决算等。预算的编制是将企业经营目标的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责任单位，并作为对各责任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考评评价的依据，保证经营层职能的完成。预算的编制是从下到上、从上到下、上下结合的过程。采用环比预算和零基预算相结合的编制方法。

#### **4、融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信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依据集团公司年度还本付息需求、土地整理计划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并将其纳入集团公司预算管理。每半年度修正一次预算，每月规划一次实施方案，对融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融资计划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先上报集团党委会核准，再报董事会审查批准，并上报常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常州市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及控债依据。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除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保行为外，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需对外担保，则应按《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控股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权限清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报批，一律不得对外担保。

#### **6、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财务总监联签工作，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常州市市级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0〕8号）的文件精神，经发行人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联签是财务总

监参与公司工作的重要方式，是财务总监履行职能的基础和有效开展工作的前提。根据财务总监联签制度的规定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公司联签范围确定为国有资产变动，大额资金流动，对外融资担保和对外报送的财务文件、报告的审签，以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政府要求补充的其他联签事项。

## 7、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8、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管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绩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制度，股权投资由集团审计法务部统一组织实施；金融固定资产投资由集团财务部统一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按业务进行归口管理，由集团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履行投资管理责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和新业务范围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企业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 9、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公司管理，确保控股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企业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控股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民防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公司）履行实际管理权的控股公司（含第三层级公司）。控股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在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集团公司依法对控股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责对控股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内部控制要求，分别对控股公司的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经营与投资决策、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等进行具体管理、指导及监督。

## 10、合同管理制度

为实现依法治企，促进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规范经营行为，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实际，发行人特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与公司经营行为相关的各类合同，不包括劳动合同。公司各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合同的磋商、拟定、评审和履约管理。审计法务部负责合同法务评审、示范文本拟定等工作，综合部负责合同所涉事项审批程序管理、合同用印、归档合同保管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合同支付的合约监督工作和往来发票的开具指导等工作。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常州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常州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叶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周伟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张伟平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张捷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陈福宝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江筛扣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冉如波	职工董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吕士平	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袁士强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徐华杰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是	否	无
张德元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	是	否	无
壮秋成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是	否	无
孙峰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	是	否	无

注 1：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公司内部选举以外，其余成员由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叶军，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化工局技术改造处科员，常州市化工局技术改造处副主任科员，常州市化工局规划技改处副处长，常州市港务局港政管理科副主任科员，常州市交通局港口管理处处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党总支副书记，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常州市运输管理处党委书记，常州市运输管理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常州交通技师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伟，男，197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平，男，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动迁科科长、动迁科副科长、动迁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捷，男，1963 年 3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历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工人，常州牵引电机厂团委付书记、书记、支部副书记、宣传科长、政治处副主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办主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厂长助理，常银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常州热工仪表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常州

机电国资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常州机电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改制部部长，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改革改制部部长，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福宝，男，1971 年 9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民防局局长助理，常州民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江筛扣，男，196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科科员，深圳三合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州宝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常州丽华快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冉如波，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吕士平，男，197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委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处长、副调研员。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袁士强，男，1970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房地产经济师，房建助理工程师。历任常州钟楼区房管局广清房管所副所长，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鉴定中心广清受理点主任，常州华东装潢公司业务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华杰，男，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恒源地下空

间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民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职工监事。

张德元，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市财政局中央企业财务管理科办事员、科员，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常州组科员，常州市财政局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常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武进区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常州市财政局综合处处长，常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常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财务总监。

壮秋成，男，1970 年 8 月出生，党校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汽运总公司团总支书记、工会干事、办公室秘书，常州市京杭运河和 312 国道改建指挥部办公室纪委书记、综合处处长，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排中心主任，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峰，男，1978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副科长，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副主任，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所涉及的公务员经常州市国资委批准任职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由相应政府机关发放，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留权，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发行人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发行人业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港口、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发行人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过路费；港口码头劳务及天然气销售。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4-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34,285.71	11.93	38,095.24	10.29	38,861.94	12.17	45,706.14	15.18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154,978.41	53.92	223,323.80	60.33	208,637.67	65.35	178,719.91	59.37
航空运输及物流	63,277.40	22.02	71,821.46	19.40	27,769.42	8.70	23,520.15	7.81
高速公路过路费	21,752.42	7.57	18,782.64	5.07	20,327.92	6.37	17,692.21	5.88
港口码头劳务	1,869.83	0.65	2,814.30	0.76	2,614.71	0.82	2,829.44	0.94
天然气销售	4,509.65	1.57	4,386.78	1.18	6,908.75	2.16	10,298.45	3.42
其他业务	6,726.85	2.34	10,973.23	2.96	14,145.17	4.43	22,252.91	7.39
合计	<b>287,400.28</b>	<b>100.00</b>	<b>370,197.46</b>	<b>100.00</b>	<b>319,265.58</b>	<b>100.00</b>	<b>301,019.21</b>	<b>100.00</b>

表4-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31,304.34	11.30	34,899.20	9.33	36,258.54	11.75	29,699.69	10.66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154,587.43	55.81	222,998.97	59.61	208,376.86	67.55	178,534.07	64.05

航空运输及物流	63,311.10	22.86	81,136.97	21.69	28,297.62	9.17	23,863.44	8.56
高速公路过路费	16,178.36	5.84	20,531.47	5.49	17,963.17	5.82	16,706.83	5.99
港口码头劳务	1,510.15	0.55	3,350.50	0.90	3,443.27	1.12	3,540.41	1.27
天然气销售	3,717.69	1.34	3,454.96	0.92	5,572.70	1.81	9,200.99	3.30
其他业务	6,355.24	2.29	7,728.05	2.07	8,582.94	2.78	17,188.72	6.17
<b>合计</b>	<b>276,964.32</b>	<b>100.00</b>	<b>374,100.11</b>	<b>100.00</b>	<b>308,495.10</b>	<b>100.00</b>	<b>278,734.15</b>	<b>100.00</b>

表4-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2,981.37	28.57	3,196.04	-81.89	2,603.41	24.17	16,006.45	71.83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90.98	3.75	324.84	-8.32	260.80	2.42	185.84	0.83
航空运输及物流	-33.70	-0.32	-9,315.50	238.70	-528.20	-4.90	-343.29	-1.54
高速公路过路费	5,574.06	53.41	-1,748.83	44.81	2,364.75	21.96	985.38	4.42
港口码头劳务	359.68	3.45	-536.20	13.74	-828.56	-7.69	-710.97	-3.19
天然气销售	791.96	7.59	931.82	-23.88	1,336.05	12.40	1,097.46	4.92
其他业务	371.62	3.56	3,245.18	-83.15	5,562.23	51.64	5,064.19	22.72
<b>合计</b>	<b>10,435.96</b>	<b>100.00</b>	<b>-3,902.65</b>	<b>100.00</b>	<b>10,770.48</b>	<b>100.00</b>	<b>22,285.06</b>	<b>100.00</b>

表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项目建设	8.70	8.39	6.70	35.02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0.25	0.15	0.13	0.10
航空运输及物流	-0.05	-12.97	-1.90	-1.46
高速公路过路费	25.63	-9.31	11.63	5.57
港口码头劳务	19.24	-19.05	-31.69	-25.13
天然气销售	17.56	21.24	19.34	10.66
其他业务	5.52	29.57	39.32	22.76
<b>合计</b>	<b>3.63</b>	<b>-1.05</b>	<b>3.37</b>	<b>7.4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287,400.2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2.61%、95.36%、97.04%和 97.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278,734.15 万元、308,495.10 万元、374,100.11 万元和 276,964.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3.83%、97.01%、97.93%和 97.71%。作为发行人支出的最大部分，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285.06 万元、10,770.48 万元、-3,902.65 万元和 10,435.96 万元，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 和 3.63%。2019 年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工程项目建设毛利润大幅提高，主要由于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长虹路、采菱路、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线等项目）政府补助力度较大，毛利润空间较其他项目大，2019 年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工程项目建设

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代建项目建设业务中，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分别为 4.57 亿元、3.89 亿元、3.81 亿元和 3.43 亿元，受项目结转及政府项目回款安排节奏变动的的影响，2019 年政府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已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负责建设的政府性城建项目主要有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长虹路改造工程、采菱路扩建工程、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线改扩建工程、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疏港公路及通江大道（电子工业园~338 省道）改造工程、沪蓉高速至常州机场专用公路工程、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表4-7：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金额	总回款	已回收金额	资金回收计划			
					2021.10~12	2022	2023	2024
1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11.71	13.47	13.47	-	-	-	-
2	312 国道南移改建工程	7.91	9.00	9.00	-	-	-	-
3	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	7.18	7.97	7.97	-	-	-	-
4	长虹路（239 省道-龙江路高架桥）改造工程	2.97	4.80	4.80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金额	总回款	已回收金额	资金回收计划			
					2021.10~12	2022	2023	2024
5	采菱路（东方大桥-潢河桥段）扩建工程							
6	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线改扩建（丹阳交界至溪中村西段）工程（海军路）							
7	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疏港公路及通江大道（电子工业园-338 省道）改造工程							
8	沪蓉高速至常州机场专用公路工程							
9	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	3.64	4.08	4.08	-	-	-	-
10	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7.83	9.00	5.20	0.00	1.20	0.44	3.36
11	S338 省道小河至丹阳段工程							
12	122 省道常州东段工程							
13	高速公路道口提升工程（匝道内）	6.92	7.96	2.40	1.20	3.60	4.36	-
14	沪宁城际铁路绿化工程（武进、新北区实施的主林带绿化工程、绿化景观带工程）							
<b>合计</b>		<b>48.16</b>	<b>56.27</b>	<b>46.92</b>	<b>1.20</b>	<b>4.80</b>	<b>4.80</b>	<b>3.36</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责建设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表4-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苏锡常南部通道（常州段资本金）	2017-2020	9.69	9.69	-	-	-	-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常州段资本金）	2017-2021	5.41	4.08	-	1.33		
常泰过江通道工程	2019-2024	19.76	7.59	-	2.50	6.25	3.42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连接线	2020-2024	14.98	6.38	-	1.74	4.18	2.57
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	2019-2024	7.47	1.00	-		2.00	4.47
<b>合计</b>	-	<b>57.31</b>	<b>28.74</b>	-	<b>5.57</b>	<b>12.43</b>	<b>10.46</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建设项目。

## 2、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产品乙二醇及钢材销售。

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



下，发行人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 年下半年起在开展原有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之外，着力开展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了当前以化工品为主、钢材为辅的产品格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223,323.80 万元和 154,978.41 万元。其中，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206.54 万元、179,884.51 万元、182,728.61 万元和 101,228.14 万元，占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6%、86.22%、81.82%和 65.32%。

表4-9：报告期各期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板块销售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3,750.30	34.68	40,595.19	18.18	28,753.16	13.78	21,513.37	12.04
化工品	101,228.14	65.32	182,728.61	81.82	179,884.51	86.22	157,206.54	87.96
合计	<b>154,978.44</b>	<b>100.00</b>	<b>223,323.80</b>	<b>100.00</b>	<b>208,637.67</b>	<b>100.00</b>	<b>178,719.91</b>	<b>100.00</b>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销售产品钢材及乙二醇的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及数量如下：

表4-10：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钢材、乙二醇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单位：吨、元/吨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钢材	122,557.60	3,282.97	82,025.63	3,478.99	61,048.44	3,493.53
乙二醇	521,500.00	3,335.42	430,500.00	4,177.47	253,500.00	6,201.45

表4-11：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钢材、乙二醇销售数量及平均价格

单位：吨、元/吨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钢材	122,557.60	3,312.34	82,025.63	3,505.39	61,048.44	3,523.98
乙二醇	521,500.00	3,334.57	430,500.00	4,178.50	253,500.00	6,201.44

发行人化工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乙二醇为石油行业的衍生产品，其价格易受石油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发行人采用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按需采购的业务运作方式，最终通过上下游买卖价差获取利润，其间不涉及化工品生产。

为提高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持续拓展上下游合作范围。在与上下游往来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采取赊购赊销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在先行发货后，交易双方以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收付款周期基本维持在一个季度。产品流转方面，在与下游客户往来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长江国际系统进行线上交割，购买方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指令提货，实现货权快速转移。由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是化工品贸易的主流库区之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化工品贸易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如下：

**表4-12：2018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苏州银赐贸易有限公司	21,882.53	12.26	乙二醇	否
日照港贸易有限公司	17,077.61	9.57	乙二醇	否
上海添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54.80	8.32	乙二醇	否
重庆盈城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98.97	7.50	乙二醇	否
重庆颐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29.53	6.74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79,243.43</b>	<b>44.39</b>	-	-

**表4-13：2019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苏州银赐贸易有限公司	31,323.85	15.03	乙二醇	否
上海百捷辛逸贸易有限公司	30,499.24	14.64	乙二醇	否
四川梓瑞化工有限公司	17,809.25	8.55	乙二醇	否
上海瑞胜企业有限公司	17,187.83	8.25	乙二醇	否
广西闵晟荣有限公司	16,362.83	7.85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113,183.00</b>	<b>54.32</b>	-	-

**表4-14：2020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广西闵晟荣商贸有限公司	43,576.11	19.54	乙二醇	否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35,603.54	15.97	钢材	否
上海百捷辛逸贸易有限公司	25,591.46	11.48	乙二醇	否
浙江东临贸易有限公司	12,409.82	5.56	乙二醇	否
上海锦臻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93.05	4.30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126,773.98</b>	<b>56.85</b>	-	-

**表4-15：2021 年 1-9 月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3,359.29	38.73	钢材	否
广西闵晟荣商贸有限公司	28,056.64	18.15	乙二醇	否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江苏柏斯腾化工有限公司	21,828.76	14.12	乙二醇	否
湖南融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17.79	6.48	乙二醇	否
江苏嘉冠物资有限公司	9,682.30	6.26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122,944.78</b>	<b>79.53</b>	-	-

表4-16：2018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37.93	10.43	乙二醇	否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7,077.61	9.56	乙二醇	否
上海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16,417.24	9.19	乙二醇	否
上海保诺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94.31	8.61	乙二醇	否
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7.21	7.34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80,644.30</b>	<b>45.12</b>	-	-

表4-17：2019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47,288.68	22.67	乙二醇	否
上海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31,281.52	14.99	乙二醇	否
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68.98	10.67	乙二醇	否
上海微拓贸易有限公司	11,869.37	5.69	乙二醇	否
上海保诺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6.02	4.99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123,124.57</b>	<b>59.01</b>	-	-

表4-18：2020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73.98	26.00	乙二醇	否
常州安博炉料有限公司	28,319.91	12.68	钢材	否
舟山东奥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2,371.90	10.02	乙二醇	否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21,070.80	9.44	乙二醇	否
浙江海能贸易有限公司	15,428.63	6.91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145,265.22</b>	<b>65.05</b>	-	-

表4-19：2021 年 1-9 月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常州海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750.30	34.68	钢材	否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43,111.50	27.82	乙二醇	否
舟山东奥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4,567.52	15.85	乙二醇	否
浙江海能贸易有限公司	7,483.36	4.83	乙二醇	否
浙江自贸区德哲实业有限公司	7,182.39	4.63	乙二醇	否
<b>合计</b>	<b>136,095.08</b>	<b>87.82</b>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商品销售板块上下游企业进行交易时，不存在上下游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同时由于江苏为精细化工的重要基地，区域内化工品贸易竞争较为激烈，

导致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为改善盈利状况，锁定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未来发行人将发挥水路、公路管道联运优势，通过精准性价格定位，以资本差异化、供应模式差异化、服务模式差异化，实施战略性扩张，打破竞争壁垒，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占据市场优势，取得差异化利润。

### 3、航空运输及物流业务

#### (1) 航空运输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常州奔牛机场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常州国际机场集团下属 1 个控股子公司和 3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占 95% 股权，其余 5% 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机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国际机场物流有限公司、常州机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承担机场运营的各项主营业务。

2020年6月5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2亿元；2020年6月24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国资〔2020〕39号），对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将其所持有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1年起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发行人与股权受让方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确认清产核资的账面价值为准，以2018年8月31日为股权定价基准日，标的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2亿元，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23,520.15万元、27,115.31万元及14,800.20万元，全部来自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7.81%、8.49%及4.00%。截至2020年末，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中占比如下：

**表4-20：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占比**

单位：万元、%

科目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279,193.31	6,539,224.47	4.27
净资产	76,662.71	2,779,270.42	2.76
营业收入	17,067.73	370,197.46	4.61
净利润	-4,111.35	37,043.59	-11.1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986.57	157,877.98	-6.33

随着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或将存在一定下降，但由于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中占比较低，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年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及利润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后，发行人在其他领域不断挖掘业绩增长点，推进业务板块扩张及市场化转型。2019年，发行人新增物流业务板块，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动力；在现有工程建设领域，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务，深度参与常州及省内各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同时，发行人将改制后的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纳入集团经营版图，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在交通、市政、水利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发行人自营高速公路的全线建成贯通，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业务收入也将迎来跨越式增长。

常州奔牛机场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距沪宁高速公路路口 3 公里，距常州

市城区 18 公里，交通较便捷。常州奔牛机场筹建于 1985 年，于 1986 年通航。2005 年 12 月起常州市政府与深航合作经营，设立常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深航持股 90%）。2010 年 5 月常州市政府回购深航在常州机场 90% 的股权。2011 年初，常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为常州机场的运营管理主体。

常州机场自启用以来经过三次大规模改造和扩建，其中第三次改扩建即 2010 年由市政府投资进行的机场航站区及飞行区改扩建工程于 2011 年全部完成，机场飞行区跑道由 2,800 米延伸至 3,400 米，停机坪达 16 万平方米，高峰小时起降飞机可达 19 架次，飞行区等级升至 4E，可满足 B747 以下各类机型起降。

2009 年起，常州市政府出台了培育航线航班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用于吸引航空公司来常州机场执飞航班；2011 年，市政府加大了对常州机场的航班扶持力度。目前常州机场与国航、南航、川航、东航、深航、春秋航空、中华航空、老挝航空、扬子江快运等 9 家航空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通深圳、重庆、成都、厦门、北京、广州、哈尔滨、大连、西安、银川、珠海、海口、沈阳、长沙、三亚、兰州、宜昌、桃园、高雄、万象、名古屋等通航城市。2019 年，常州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405.2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3,160.50 吨，飞机起降 55,446.00 架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20.15 万元、27,115.31 万元及 14,800.20 万元，收入构成中以起降费收入为主。近三年，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4-21：常州奔牛机场近三年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机起降（架次）	38,323.00	55,446.00	45,676.00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5.52	405.23	332.77
货邮吞吐量（吨）	18,911.30	33,160.50	28,170.10

**表4-22：常州奔牛机场近三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起降费收入	10,965.29	20,637.39	17,075.57
行李代理收入	90.44	77.86	45.73
客运代理收入	66.5	160.98	229.25
货运代理收入	2,021.51	2,888.68	3,106.39
配餐收入	1,089.69	2,607.36	2,241.26
贵宾厅、广告收入	566.77	743.04	821.94
<b>营业收入合计</b>	<b>14,800.20</b>	<b>27,115.31</b>	<b>23,520.15</b>

发行人飞机起降费的收取标准执行的是民航发〔2007〕159 号标准。公司与各航空公司按月结算起降费等。

表4-23：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项目  标准  机场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安检费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元/人）	货物邮件（元/吨）
																					旅客行李（元/人）	货物邮件（元/吨）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x (T-50)	2400+25x (T-100)	5000+32x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5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x (T-50)	2500+25x (T-100)	5100+32x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5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x (T-50)	2600+26x (T-100)	5200+33x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5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x (T-50)	2700+26x (T-100)	5300+33x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5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2	10	63												

注：①起降费：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为准；最大起飞全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②停车场费：飞机停车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③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④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机场管理机构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来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机场管理机构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⑤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 （2）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业务板块，也是发行人进行业务市场化转型的重要推手，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现代物流等市场化业务，提升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水平。物流板块主要由 2019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20 年度，发行人物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57,021.26 万元，营业成本为 56,822.03 万元，实现毛利润 199.23 万元；发行人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15.40%。2021 年 1-9 月份，发行人物流板块实现

营业收入为 63,277.40 万元，发行人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22.02%，实现营业成本为 63,311.10 万元，占比 22.86%，毛利润为-33.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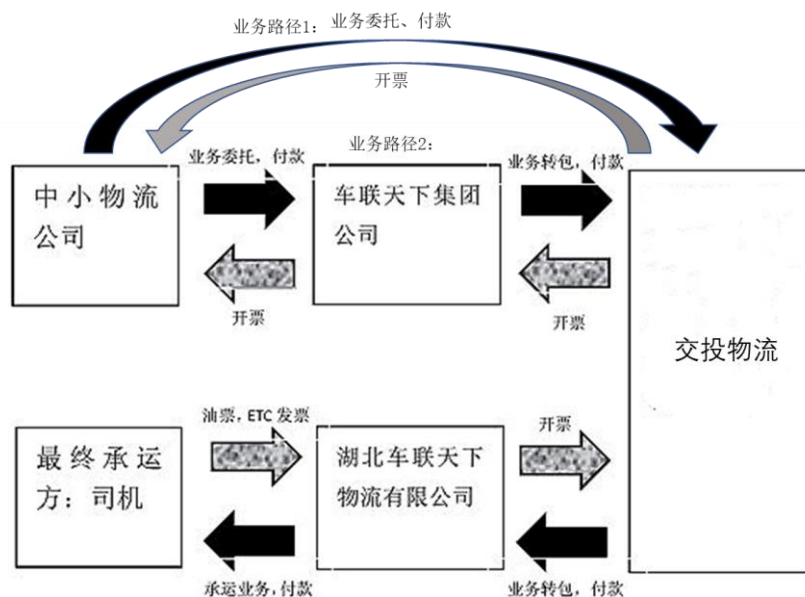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物流板块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交投物流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其中发行人出资 60%，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交投物流以“互联网+物流”为目标定位，依托江苏及长三角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集数字化、智能化、多样化的综合性物流运营平台。物流板块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种：

**1) 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主要面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的模式将企业运输环节中的各相关方，通过信息的同步完成各方协同。该模式是信息平台的衍生模式，物流信息匹配后，最重要的环节就是交易，该服务实现了货运线上业务的所有闭环。

在运营初期，为协助交投物流顺利地开展业务，车联天下承接并分包给交投物流，目前，交投物流的业务开展逐渐步入正轨，已逐步独立承揽项目。承揽项目后，交投物流再转包给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向车联天下集团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向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索要发票并付款，并由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业务承接及转包期间无需动用自有资金，无资金成本，不存在收款期，无收款风险，无需付出较大的人力成本。能为交投物流带来较大的现金流。

图 4-3：平台经营模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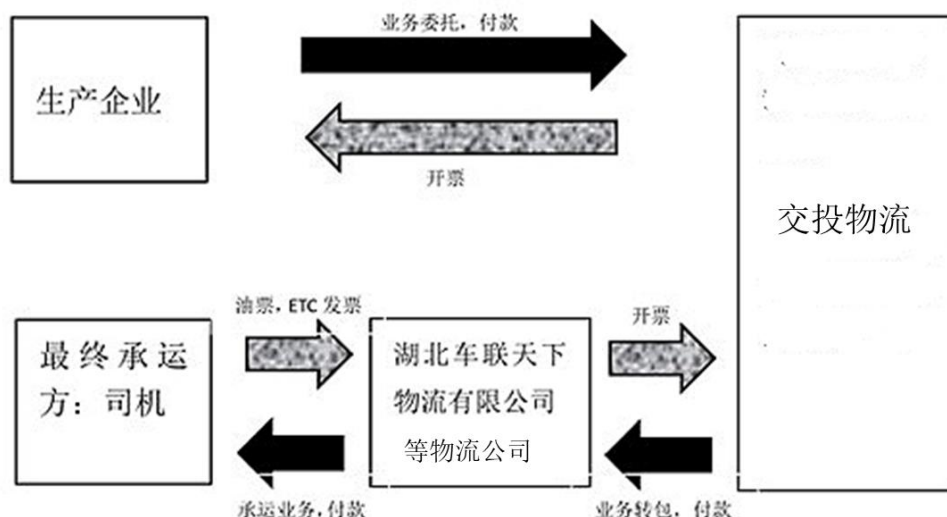


平台业务主要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及中小微物流公司提供运营、技术、金融、支付清算及财税解决方案，可以切实帮助区域内企业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中小微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等。主要依靠湖北车联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客户与最终承运人的纽带，满足客户货物运输需求。

**2) 自营经营模式：**交投物流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即自行承接物流业务，并将业务转包给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能化汉川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发行人向上游物流公司索要发票并付款，并由上游物流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收款期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款。

自营业务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综合性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公、铁、海多式联运为特色的综合性物流业务解决方案。客户主要选择为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地方优秀民营企业等，运输货物品类主要为，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运输、大件运输货物等。交投物流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自营模式，运费收款期一般采用“3+1”模式，即承运三个月后企业付款，付款期一个月。

图 4-4：自营经营模式示意



交投物流在运营中推进平台与自营模式同步发展，并利用“互联网+物流”技术手段，整合“货源平台”及“运力平台”，打造了智慧云物流交易平台，实现了运力调配、订单管理、资源管理、可视化管理、财务结算等全方位服务，为生产制造企业及物流公司提供运营、技术、金融、支付清算及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帮助区域内企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通过打造以港口为基础，公路、水运多式联运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谋划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推进东港物流园建设，开展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等增值服务。

#### 4、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

作为常州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或参与投资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管理。其中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投资主体之一，主要参与过境高速公路的投资；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绕城高速公路和常溧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 (1) 参股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参股经营性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及过江通道项目，其中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等高速公路项目由发行人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项目建成后按

照持股比例享受分红收益。

由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的建设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主导，因此，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公路较多。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投资了途经常州市辖区的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沿江高速公路、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宜高速公路、溧高高速公路和常泰过江通道，其中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沿江高速公路近两年已逐步产生收益。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分得红利 2,073.63 万元、2,086.54 万元和 416.0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所获得的红利收入显著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高速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保持增长，高速公路业务经营较稳健，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收入出现下滑，未来经营或将随着疫情的有效防控而得到有效缓解。

表4-24：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项目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60.00	7.82	-	1,564.00	1,564.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00.00	2.03	416.07	522.54	509.63
合计	<b>23,160.00</b>	-	<b>416.07</b>	<b>2,086.54</b>	<b>2,073.63</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项目情况如下：

表4-2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状态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承担投资额	发行人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投资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2023
苏锡常南部通道	2017-2020	试运行	159.12	9.69	9.69	是	-	-	-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	2017-2020	已完工	31.68	2.86	2.86	是	-	-	-
常泰过江通道	2019-2024	在建	144.56	19.76	7.59	是	2.50	6.25	3.42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连接线	2020-2024	在建	128.13	14.98	6.38	是	1.74	4.18	2.57
合计	-	-	<b>463.49</b>	<b>47.29</b>	<b>26.52</b>	-	<b>4.24</b>	<b>10.43</b>	<b>5.99</b>

注：截至报告期末，苏锡常南部通道处于试运行状态，仍属于在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参股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 1) 苏锡常南部通道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全长 44.67 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9.12 亿元，项目资本金额 79.56 亿元，占总投资的 50%。常州段出资 9.69 亿元，占资本金的 12.2%。项目路线起自与拟建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叉处的前黄枢纽，经常州前黄、雪堰后进入无锡境内，在无锡马山经太湖梅梁湖，在南泉接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其中常州段长约 23 公里，无锡段长约 22 公里，含越湖隧道长约 11 公里。全线设置前黄枢纽（二期工程）武进南、雪堰枢纽、武进太湖湾、马山、军嶂、南泉枢纽（二期工程），共七处互通式立交。设置邀筵山隧道、设置服务区 1 处，危险品车辆检查及收费标识站 2 处和匝道收费站 4 处。

## 2)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自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南渡枢纽，向西经溧阳强埠、汤桥，高淳桤溪，溧水和凤，止于高淳至芜湖高速公路和凤枢纽，路线长约 34 公里。设置汤桥、桤溪、和凤枢纽（二期工程）3 处互通式立交。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1.68 亿元，发行人承担投资额 2.86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公司筹资解决。

## 3) 常泰过江通道

常泰过江通道位于泰州大桥与江阴大桥之间，分别距离泰州大桥约 28.5km，距离江阴大桥约 30.2km。常泰通道工程范围为南至江宜高速公路，北至宁通高速公路，线路全长约 37 公里。起自泰兴市圩港大道，跨长江主航道，经录安洲，跨长江夹江，止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大道，路线全长约十公里，其中公铁合建段长约为 5.3 公里，普通公路接线长约五公里。采用高速公路+城际铁路+普通公路方式，跨江采用桥梁方案。其中主航道桥采用双层斜拉桥方案，桥梁上层为高速公路，下层为城际铁路和普通公路。高速公路部分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每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等级为公路-I 级，普通公路部分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城际铁路部分按双线城际铁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0 公里每小时。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参股工程建设项目。

## （2）控股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主导建设和运营的高速公路有常溧高速公路及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随着车流量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过路费收入 1.77 亿元、2.02 亿元、1.78 亿元和 2.16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下属常溧高速公路和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进出口车流量均实现同比增长，但通行费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7.43% 和 8.19% 至 6,553.06 万元和 11,241.73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收费公路于 2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对发行人当期过路费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疫情得以缓解，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过路费收入以回归至正常水平。

表4-26：通车公路资产情况表

单位：公里、个、元/车/公里

名称	收费里程	收费站数量	基本费率	起止年限	收费性质
常溧高速公路	38.4	5	≤7 座，0.55；8 座-19 座，0.825；20 座-39 座，1.1；≥40 座，1.1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26.6	4	≤7 座，0.5；8 座-19 座，0.75；20 座-39 座，1.1；≥40 座，1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性

注：收费的结算方式：目前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以现金收款模式为主、ETC 缴费模式和 POS 机刷卡为辅的收费方式。

表4-2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单位：万辆、万元

公路名称	运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常溧高速公路	入口车流量	232.42	276.50	320.08	240.57
	出口车流量	242.58	274.68	310.09	237.78
	通行费收入	7,080.06	7,936.03	6,553.06	6,981.55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入口车流量	591.74	638.52	908.61	739.08
	出口车流量	603.71	655.95	881.76	676.69
	通行费收入	10,632.26	12,244.02	11,241.73	14,770.87

### 1)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位于常州主城区西侧，是一条连接沪宁、沿江高速公路的南北向主轴线，全长 26.61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预留八车道），主线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西绕城高速公路位处《江苏省高速

公路网规划》的“五纵九横五联”中的纵三（新沂至宜兴），北接沪宁高速及规划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五峰山过江通道；南联已经建成通车的沿江高速和规划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同时与沪蓉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共同构成了常州市主城区高速公路环线。

2020 年，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908.61 万辆和 881.76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1,241.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9%。2021 年 1-9 月，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739.08 万辆和 676.69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4,770.87 万元。

西绕城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目前，西绕城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的是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都至宜兴高速公路常州西绕城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1〕372 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4-28：常州西绕城段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元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最低收费
	客车		
第一类	≤7 座	0.5	15
第二类	8 座-19 座	0.75	15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	20
第四类	≥40 座	1	20

**表4-29：常州西绕城段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类别	车货总质量 ≤10 吨	10 吨<车货总质量 ≤40 吨	车货总质量 >40 吨	通行费的收费总额
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1、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 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3、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0.09 元 / 吨公里	0.09 元 / 吨公里 线性递减到 0.05 元 / 吨公里	0.05 元 / 吨公里	通行费的收费总额实行 2.50 元以下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进 10 元。

**表4-30：常州西绕城段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

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车辆	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	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	注：1、计重收费货车是否超限按照总轴限（或总质量）来判别。当车辆总轴重同时超过规定的总轴限和总质量限时，按超限比例大者计费。2、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6 倍计	

收。

## 2) 常溧高速公路

常溧高速公路东连宁常高速公路嘉泽互通西 2.5 公里，西接镇溧高速公路新昌枢纽北 1.5 公里，路线全长 38.4 公里，是规划中的芜湖—常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工程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8 米，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儒林、长荡湖、上黄、溧阳北、溧阳工业园区等 5 处互通式立交和尧塘、前马 2 处枢纽；项目路基土石方约 656 万方，桥梁 22 座，工程永久性占地 4,202 亩，房屋拆迁约 10 万平米，杆线迁移 717 道。2020 年，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320.08 万辆和 310.09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6,553.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 年 1-9 月，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240.57 万辆和 237.78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6,981.55 万元。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5〕259 号），常溧高速公路（S85）相关收费年限、收费标准如下：

①收费年限：常溧高速公路（S85）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

②收费标准：对行驶在联网高速公路上的客车实行按车型划分收费，具体如下：

表4-31：常溧高速公路（S85）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元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元 / 车公里)	最低收费 (元)
	客车		
第一类	≤7 座	0.55	5
第二类	8 座-19 座	0.825	10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1	10
第四类	≥40 座	1.1	10

对行驶在联网高速公路上的载货汽车（含客货两用车、特种车辆）实行计重收费，并对超限部分加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4-32：常溧高速公路（S85）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类别	车货总质量 ≤10 吨	10 吨<车货总质 量≤40 吨	车货总质量 >40 吨	通行费的收费尾 数实行 2.50 元以
----	----------------	---------------------	----------------	------------------------

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1、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 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3、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0.09 元 / 吨公里	0.09 元 / 吨公里 线性递减到 0.05 元 / 吨公里	0.05 元 / 吨公里	下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进 10 元。
---	--------------	------------------------------------	--------------	--

表4-33：常溧高速公路（S85）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

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车辆	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	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	注：1、计重收费货车是否超限按照总轴限（或总质量）来判别。当车辆总轴重同时超过规定的总轴限和总质量限时，按超限比例大者计费。2、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6 倍计收。	

## 5、港口码头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码头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9.44 万元、2,614.71 万元、2,814.30 万元和 1,86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82%、0.76%和 0.65%。目前发行人港口码头劳务收入主要来自常州东港及西港码头，各年收入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常州东港码头和西港码头位于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是优质的内河港口。

### （1）东港码头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由发行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所负责运营管理的运河东港区是经江苏省发改委核准立项，根据常州港（内河）总体规划和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项目选址，按照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发展方向建设的，具有码头数量合理、装卸设备强大、仓储能力足够、有一定加工能力和物资集散交易功能的物流中转基地，被省交通运输厅定为“江苏省内河十大示范港口”之一，是常州重要的货物集散中心。当前东港聚焦“内河专业港口，新兴钢材市场”的目标，围绕“港口+物流”模式，以港口为依托，发展临港产业开展钢材贸易；同时，加快东港物流园建设，把港口现代物流、物流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物流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重点，建设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以港口为中心，京杭运河为依托，以产业物流为主导，以城市物流、区域物流为补充的多层次、网络化的综



合水运物流网。

运河东港地理位置优越，有着良好的港口发展条件，港址后方腹地是常州重点工业区，该地区将依托港区规划“东港物流园”。港区位于青洋大桥旁、京杭运河右岸，背靠新 312 国道与青洋路，随着江苏省航道网和现代化公路的形成，港区利用苏南运河可以与长三角航道沟通，紧密与沿江高速公路、长虹路等公路运输网相接，集疏运条件优势十分突出。

运河东港硬件优势明显，港口码头采用顺岸挖入式布置，港区水陆域面积达 720 亩，规划岸线 1,540 米，500 至 1,000 吨级泊位 24 个，适应船舶大型化趋势，设计年通过能力 620 万吨。堆场、仓库面积 12 万多平方米，配备 5 吨到 40 吨各式港口起重机械 48 台，可提供各种散件杂货物的装卸、仓储、加工、贸易、配送、融资等综合市场服务。

运河东港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适度超前、滚动发展”的思路，将继续完善装卸运输区、市场贸易区、生产加工区、综合服务区的功能建设，着力建设成为一流的综合性物流基地。

表4-34：东港码头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艘、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吞吐量	103.45	131.63	82.92	82.22
装卸船只	2,080.00	3,141.00	2,312.00	2,297.00
营业收入	1,333.88	1,674.80	1,368.79	1,281.64

## （2）西港码头

运河西港码头位于常金大桥下游 130 米的京杭大运河上，港口水陆集疏运条件便利，水路为三级航道的苏南运河航道网，可常年通航千吨级货船；陆路毗邻新 312 国道和常州--金坛快速公路。运河西港陆域面积 277 亩，利用岸线 1,040 米，有 5 个 1,000 吨级泊位、11 个 500 吨级泊位，堆场 4.5 万平方米，工程配套件杂仓库 24,035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3,500 平方米、候工机修楼 1,520 平方米，配备 11 台起重能力 10-40 吨的港机设备和 5 吨叉车、装载机等专业的装卸设备，同时配备大型物流车队，港区设计年通过能力 450 万吨，于 2009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可提供件杂货、散货等多种货物的装卸、仓储和物流服务。

西港港区毗邻 312 国道，可便捷连接腹地厂矿企业，煤炭、矿砂等散货是其主要货源。为增加货源，西港一方面积极引进中小型钢厂和煤炭贸易商客户，同时与矿砂供应商合作开发钢铁原料深加工业务；另一方面与腹地家居建材市场达成战略联盟，提高件杂仓库利用率。目前西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常州德美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捷佳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等。2019 年运河西港码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103.83 万吨，装卸船 1,218 只（艘），实现码头劳务营业收入 955.25 万元。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港区散货业务逐步缩减，目前西港公司主要为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常宝钢管、瑞源钢管、盛德钢管等钢材生产、加工企业，配套提供装卸仓储服务。港区现有 2 万平米预留空地，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深度合作，西港公司将以“运河西港，物流八方，专业、创造、价值”的企业精神，坚持为周边企业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物流服务。

表4-35：西港码头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艘、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吞吐量	2.78	42.55	103.83	99.09
装卸船只	56.00	550.00	1,218.00	1,179.00
营业收入	386.75	565.25	955.25	893.37

## 6、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为旗下加气站收入，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0,298.45 万元、6,908.75 万元、4,386.78 万元和 4,509.6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2%、2.16%、1.18% 和 1.57%。

发行人旗下加气站由发行人以及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不同的燃气公司所合资成立的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运营。良好的股东结构，保证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加气站拥有客户储备、燃气供应以及加油站点选择等多方面优势。发行人加气站的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的长途客运、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车辆以及社会上其他车辆。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具体价格方面，供气价格及销气价格分别以加气站与供气单位、用气单位事前共同确认的《价格确认函》为准，以此保证价格合理

性，并维持公司利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4-36：报告期各期天然气采购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然气采购量	1,153.37	1,058.79	1,974.91	2,119.04
天然气采购价格	3.33	2.43	2.77	3.14
采购金额	3,843.54	2,567.58	5,461.71	6,662.54

**表4-37：报告期各期天然气销售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然气销售量	1,154.58	1,065.12	1,992.92	2,106.79
天然气销售价格	4.11	3.29	3.46	3.58
销售金额	4,741.04	3,499.57	6,896.61	7,543.75

## 7、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土地整理、站场经营、汽车检测、外轮理货、出租车营运等多个交通子行业，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22,252.91 万元、14,799.28 万元、10,973.23 万元和 6,726.85 万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39%、4.64%、2.96%和 2.34%。

### （1）土地整理业务

#### 1) 土地整理的业务模式

除承担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外，发行人还负责常州市部分土地整理业务。根据常州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中心城区改造和土地储备计划，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的土地由常州市土地收储中心统一储备，再由土地收储中心和发行人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在土地开发完成之后，由常州市政府支付发行人在土地开发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关收益，视作财政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拨款。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土地收储中心收储土地前期整理成本的筹资，相关支出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超出成本的收益部分根据市政府批复计入“资本公积”或“补贴收入”，不确认营业收入。

#### 2) 已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政府控制土地出让影响，2018-2020 年，发行人完成常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前期整理上市的土地包括三毛纺织地块、常林机械 A 地块，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曙光化工厂周边地块的出让，目前地块的收益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待后期文件下发后根据政府批复所明确的金额将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对应收入转至“资本公积”或“补贴收入”科目。

表4-38：2018-2020 年发行人已整理上市的土地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出让年份/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上市面积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或协议	成交总价	土地单价
三毛纺织	2008-2016	2018	79,276.44	79,276.44	162.00	89,591.47	是	170,000.00	1,049.38
常林机械 A 地块	2010-2019	2019	55,623.43	50,623.43	107.00	44,989.50	是	89,000.00	831.78
曙光化工厂 地块	2008-2020	2020	69,158.19	60,958.19	115.00	139,480.43	是	247,300.00	2,150.43
合计			<b>204,058.06</b>	<b>190,858.06</b>	<b>384.00</b>	<b>274,061.40</b>	-	<b>506,300.00</b>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与土地整理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4-3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与土地整理项目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发面积	可出让面积	未来三年计划土地出让面积			计划出让年份
						2022	2023	2024	
1	纺站仓库 地块	21,160.00	17,928.82	50.00	45.00	45.00			2022 年出 让
2	常林机械 周边地块	228,709.40	208,768.71	605.70	270.00	100.00	114.00		2022、2023 年出让
3	站北广场 地块	31,182.00	31,182.00	35.00	33.04		33.04		2023 年出 让
4	北广场拆 迁地块 (注)	346,246.07	346,246.07	355.23	268.72		179.68	89.04	2023、2024 年出让
5	广源热电 周边地块	144,350.00	75,362.69	640.00	475.00	110.00		85.00	2022、2024 年出让
6	一建司构 件厂	54,633.00	2,050.00	110.60	102.27			102.27	2024 年出 让
7	一电仪周 边地块	78,194.00	4,000.00	120.00	101.90			101.90	2024 年出 让
8	青龙煤场 周边地块	247,991.90	19,133.80	699.51	401.18				2023 年出 让
合计		<b>1,152,466.37</b>	<b>704,672.09</b>	<b>2,616.04</b>	<b>1,697.11</b>	<b>255.00</b>	<b>326.72</b>	<b>378.21</b>	-

注：北广场拆迁地块属于拆迁业务，已签署拆迁工程委托协议，该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通过存货核算，未来将确认收入。

表4-40：未来土地开发及出让计划明细表

单位：亩

年份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开发面积	可出让面积
----	----	------	------	------	-------

年份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开发面积	可出让面积
2022	1	纺站仓库地块	住宅	50.00	45.00
	2	广源热电 A 地块	住宅	140.00	110.00
	3	常林机械 B、F 地块	住宅 商业	120.00	100.00
2023	4	站北广场地块	商业	35.00	33.04
	5	常林机械 C、E 地块	住宅	137.00	114.00
	6	北广场拆迁地块 1	商业	237.53	179.68
2024	7	北广场拆迁地块 2	商业	117.70	89.04
	8	广源热电 B 地块	住宅	110.00	85.00
	9	一建司构件厂周边地块	住宅	110.60	102.27
	10	一电仪及周边地块	住宅	120.00	101.90
合计				<b>1,177.83</b>	<b>959.93</b>

注：该表中土地与表 5-43 中土地相对应。其中，表 5-43 中“常林机械周边地块”包括本表中的“常林机械 B、C、D、E、F 地块”，表 5-43 中“北广场拆迁地块”包括本表中的站北广场地块 1 和站北广场地块 2。

## （2）客运站场经营

常州客运中心由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负责常州客运中心公共区域的管理。常州客运中心位于竹林西路 51 号，是集城际铁路常州站、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 1 号线车站（预留）、公交枢纽站（含 BRT 支线）、地下社会停车场、地下出租车停靠站等多种交通功能以及商业、商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常州客运中心占地约 2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4.77 亿元，2010 年 6 月 25 日竣工投运。

## （3）汽车检测业务

汽车检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排放检测和维修。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取得了 CMA 计量认证，自成立以来，先后被授予交通部和江苏省文明检测站、江苏省优质服务双优诚信单位、“全国汽车维修业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等。由于目前所处地理位置及检测场地狭小等因素限制了其检测业务的发展，目前新站建设已有实质新进展，未来投入营运将对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业务量及营收的增长将起到较大作用。

#### **（4）外轮理货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是常州地区专门从事外贸船舶理货业务的涉外企业，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集装箱理箱、装拆箱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

2020 年，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件杂货理货 38.05 万吨，完成集装箱理箱 35.17 万标箱，完成装拆箱 3.53 万标箱，完成散货水尺 662 万吨，油品计量 93 艘次，五定班轮 63 艘次，实现营业收入 640.58 万元，净利润 160.80 万元。

#### **（5）出租车营运业务**

发行人的孙公司常州交服出租车有限公司主营出租客运，现拥有出租车 294 辆，其中公营车 234 辆、挂靠车 60 辆，是常州出租行业知名企业。2020 年实现公营车和服务费收入 1,246.27 万元，毛利润 340.86 万元，净利润 129.2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公营车和服务费收入 886.57 万元，毛利润 197.19 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支持，航空运输、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客运站场经营等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取得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逐步进入收获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也将不断调整，港口码头、机场运营以及高速公路等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或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收入来源。

###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所在行业状况**

#####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 行业现状**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着深度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生产能力构成严峻挑

战。从国内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内、外部形势要求交通运输既要为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提供支撑，又要为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目前，常州市的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彰显。全市“三网两港”综合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路网化基本成型，铁路网“四横一纵”骨架型通道形成，高等级航道网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常州港吞吐能力大幅提升，区域枢纽地位有所增强，奔牛机场运力运量大幅攀升，空港产业不断发展。

## 2) 行业前景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常州未来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将长期并存。当前形势下，交通运输将发挥先导作用，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为经济、产业发展汇聚起新的动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让常州老百姓切实享受到方便、快捷的出行服务，在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当好“先行官”。围绕省、市两级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和打造区域枢纽城市战略，到 2020 年，建成具有常州特色、总体全省领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围绕枢纽城市、产城融合、快捷都市和创新发展四大城市发展战略，初步实现“综合现代化”的基础网络系统、“零距离换乘”的便捷客运系统、“无缝隙衔接”的高效货运系统、“全覆盖共享”的信息系统，法治交通、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度融合于全过程各领域，交通运输与常州区位优势及经济社会特征相适应，引导和支撑常州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建设示范先行区。

### 3) 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下阶段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交通设施与运输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土地、投资、补贴等组合政策支撑保障。切实保障交通建设用地，在用地计划、供地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加大中央投资对铁路、水运等绿色集约运输方式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用好用足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铁路发展基金等既有支持政策，尽快形成铁路运输财政补贴的制度性安排，积极改善铁路企业债务结构。统筹各类交通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充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采用中央与地方共建等方式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

### 4) 竞争格局

①上游供给充足，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水泥、钢材、黄沙等多种原材料。当前这些行业处于产能过剩行业，采购时拥有一定议价空间。

②下游需求稳定，具有较高成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具有规模大、效益好、见效快的特点，推进这些项目建设可以有效带动投资。加大铁路、航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是实现“十三五”重大任务的战略选择、是稳增长的重要保障、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③处于垄断地位，具有较高回报。受政策影响，国资背景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大多处于垄断地位，拥有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具有较高的回报率。

## (2) 贸易行业

石油化工和钢材贸易是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的主要贸易业务品类，当前我国经济回暖企稳向好。钢材和石油化工贸易在国家调结构去产能背景下向好发展。

### 1) 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



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2020 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与去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预计钢铁行业利润将保持合理利润水平，平稳发展。

2020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 41.67 美元/桶，同比下降 22.53 美元/桶，降幅 35.2%。世界经济增速降至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水平，全球石油需求增速也降至 2011 年以来的新低；非欧佩克国家供应增长远超需求增长，“减产联盟”持续加大减产力度以支撑市场，国际石油市场艰难实现基本平衡，国际油价仍整体承压。2020 年受疫情冲击，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化工市场进出口压力持续增加，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 2) 行业前景

2020 年，我国疫情控制良好，经济逐步调整回温。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深入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进展顺利。随着去产能目标任务提前完成，钢铁行业的政策重心逐步转向绿色环保、质量提升、规范管理等方面，更加注重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同时有利于钢材贸易行业的发展。

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以及国际原油减产协议正式实施，原油价格或将在波动中上行，预计 2021 年石油行业总体延续稳中偏弱态势，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望底部企稳，上游石油开采行业仍将在困境中艰难前行，下游炼油加工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产业链效益继续由上游向下游转移。

## 3) 行业政策

2020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钢材和石油化工贸易带来负面影响的政策出台，行业政策环境相对平稳。整体来看，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及其相关政策的频繁实施，将对我国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起到加快推动作用，对钢铁行业转型绿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当前钢铁行业主要的引导性政策是《工业

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将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作为首要发展目标，作为规划落实举措，工信部已连续两年对钢铁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监察，随着环保工作的深入推进，预期此类活动或将常态化，政策的持续性得到强化；同时，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以及类似监督检查活动的常态化，会对钢铁行业形成持续性环保压力，有助于钢铁企业对环保政策形成稳定预期，强化钢铁企业加快环保节能技术及先进设施应用、实施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心和动力。

石油化工贸易领域《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是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指引政策。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居民消费习惯将从“温饱型”向“发展型”转变，对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速将超过传统产业。

#### **4) 竞争格局**

钢材贸易企业的经营方式、服务对象大体相同同质化问题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拥有港口和资金优势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就石油化工贸易行业来看，该行业上游关联原油等原料，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农业、交通运输、汽车等行业。石油化工行业对上游原材料产业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但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仍处于弱势。因此预计石油化工行业在于下游用户的交易中，议价能力不会大幅改善。由于受到产品价格、原油成本下降影响，行业利润空间有所压缩，总体上来说，产品结构合理、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竞争力较高。

### **(3) 其他行业**

#### **1) 港口**

##### **①行业现状**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

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未发生明显变动。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增长 4.29%。

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4.96 亿吨，同比增长 4.0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40.05 亿吨，增长 3.89%；内河港口完成 4.91 亿吨，增长 5.59%。同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64 亿 TEU，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4 亿吨，增长 1.30%；内河港口完成 3001 万 TEU，减少 0.46%。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生产运行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等主要增速指标均高于 2019 年。具体来看：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增长 4.29%，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增长 3.18%；内河港口完成 50.70 亿吨，增长 6.45%。

## ②行业前景

当前我国的港口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并发展至成熟中后期。一方面，港口吞吐的需求增速由于全球经济较为疲弱而处在逐步回落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港口整体的投资增速在近年持续回落，尤其是前一波经历了快速扩建的诸多大型港口。当前我国港口业已全面进入“微利时代”，同时，港口建设也正进入“微需求”时代。2020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尽管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沿海港口吞吐量仍实现稳定增长。预计 2021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仍可实现稳定增长。

## ③行业政策

2019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港口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的政策出台，行业政策环境相对平稳。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系列措施，规范港口和航运市场，先后出台了港口建设、港口作业安全等方面的意见，推进区域港口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发改委印发《“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这些行业政策将推动我国港口的健康成熟的发展。

#### ④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主要港口可以按照需求的不同划分为三类：集装箱业务主导型港口，干散货装载运输为主的港口以及油品运输为主的港口。目前来看，美国经济复苏的节奏较快，拉动了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这将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逐步回暖以及集装箱运输的相应上行，以集装箱业务为主导的港口或受到利好。干散货港口，关注煤炭的吞吐量表现。煤炭运输及贮存的港口群数量较多，60 多个规模较大的港口中有 19 个以此为主要业务，竞争压力相对较大。同时煤炭输出的港口规模较大，输入地中港口规模较小，并且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较激烈。我国以原油进口为主，并且炼厂分布多地。港口的石油吞吐量短期来看与原油的价格息息相关；中期来看则取决于国内汽车销量、交通运输消耗、炼化工厂投资以及战略石油储备量等下游需求的带动。因此围绕石油价格的波动港口的竞争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是低风险、高回报率的新兴行业和朝阳产业，具有较大的生产函数和较强的扩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基础建设的完备与发展为强化区域间的经济沟通提供了优秀的交通渠道，对促进全社会的经济提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区域间的商业往来活动与人员交流更加频繁，有利于灵活、多样经济活动带动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

#### ① 行业现状

江苏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江苏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江苏高速公路建设十分迅速。截至 2019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865.0 公里，年内新增高速公路 155 公里。全年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4.6%，旅客运输量下降 0.9%；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4.3%，旅客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2.6%。

#### ② 行业前景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

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截至 2019 年末，高速公路里程总数为 14.28 万公里。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数总计超过 15 万公里。总体上，从我国高速公路发展需求看，预计还将需要 10 年左右的集中建设期。待国家公路网规划全部建成后，即 2030 年左右，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将进入一个基本稳定的态势。

### ③ 行业政策

2020 年与 2019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收费公路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的政策出台，行业政策环境相对平稳。2018 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包括：整体规划，体制改革，以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6 年初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意见》规范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程序、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管理等。这将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 ④ 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第一，上游成本持续加大。受拆迁、人工和原材料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高速公路的单位造价逐年提高。第二，下游需求下降风险。我国目前的公路运输能力是过剩的，许多地方政府对于高速公路的规划不合理，导致前期规划时以为会有车流量，让高速公路能够盈利，但实际上无人问津。第三，高度垄断行业，单一主业前景有限。受政策影响，高速公路属于高度垄断行业，但随着近几年国内路网建设处于完善过程中，单一的主业前景有限。第四，替代品存在一定威胁。从近几年各种运输方式客货运量比重图可以看出，近几年公路客运市场比重逐渐收窄，随着铁路从

提速到动车组再到高铁，面对高铁时代带来的如闪电一般的运输速度，高速公路客运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出现从盈利到亏损到停运的颠覆性变化。第五，潜在竞争者有可能增加。国家发改委将逐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公路交通领域投资。未来，在这种政策下，高速公路的建设的参与者的将会逐渐增加。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等，其下属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之一。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交通性经营资产，可为其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成功构筑了多个层面、不同层次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了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以下几方面优势：

###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具有良好的政府背景，在国有资产及产业资本经营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发行人下属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唯一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 **（2）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域环境优势**

常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长江常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连续多年大幅增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 （3）优质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目前在常州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西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部分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行阶段。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进入收获期，经营性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现金流来源。

### （4）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江苏省及常州市地区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达 212.18 亿元。

## 4、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常州将强力推进五大明星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交通产业集团作为三大市级政府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企业核心资产不断壮大，发展能级稳步提升。结合企业实际，交通产业集团将以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投融并举、建运结合”发展理念为导向，以“服务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构建高水平城市运营企业”为目标，努力做强“市场化投融资平台、项目建设与运营服务平台、国有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促进平台”三大平台，高质量推动“投、融、建、运、管”五位一体协同发展，着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五年努力，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服务城市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明显提升，努力实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范管控债务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大目标，在国企服务“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从公司的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工作有以下几个重点：

一是做大做强高速公路板块。按照目前的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常州将形成四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主骨架，除了已经建成及公司投资在建的常宜高速、溧高高速、溧宁高速、苏锡常南部高速、常泰长江大桥等项目以外，未来几年公司还将投资约 100 亿元，推动常泰长江大桥南侧连接线、金坛至宜兴

（常溧高速南延）、金坛至丹阳（常溧高速北延）、南京至常州（第三通道）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推动常州市“东融西进、南接北联”交通发展战略和江苏中轴枢纽城市建设，提高路网运营效益。

二是深度介入城市资源市场化经营。按照市场化理念推动城市资源的经营开发，重点聚焦交通、水利、民防领域，建设并运营 122 省道常州服务区以及殷村、钟楼、飞龙、雕庄、常州北站公交枢纽等交通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业务；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将新建和已建成的水利节制闸、防洪设施、枢纽工程等市政公共设施交由公司运营；争取将市区范围内人防设施（人防车位）分批交由公司运营管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机制为依托实施人防工程的委托巡检、抽查、管养以及平战结合租赁运营业务，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来源，盘活存量社会资源，创造新的经营增长点。

三是推动多种形态的土地资源开发。一方面在政府支持下，通过独立开发、与辖市区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进一步扩充土地一级开发资源储备，加快现有土地资源的整理、上市步伐，探索房地产一二级联动开发业务，将存量资源转化为现实收益，为化解存量债务创造有效途径。另一方面，结合城市火车站、机场、干线公路、公交站点等改扩建，推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片区开发项目（TOD），在投资实施公交、公路、航道、机场建设的同时，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在城市近郊区实施 TOD 综合开发，在缓解中心城区的人口负荷和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同时，实现增量开发收益。

四是大力拓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发挥工程建设领域的资源优势，瞄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务发展方向，与常州知名建筑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积极打造市政、水利、房建施工实体，目前企业相关资质整合工作已经完成，2021 年即可投入实际运营，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同时，支持改制后由集团统一运营的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壮大规模、提升实力，形成与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在新起点上不断提高集团在水利设计施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五是重点发展港口物流新业态。围绕“长三角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目标，公



司正组织对运河东港东部地块进行改造和开发，在运河东港建设我市京杭运河上首个集装箱作业区，加快推动“散改集”、“陆转水”和“江河海联运”。以此为基础，在港区周边地块进一步实施综合物流产业开发，推动东港物流产业园的规划落地实施，打造好城市东部区域新的物流产业基地，建设以“线上+线下”、“陆运+水运”、“物流+金融”为特征的临港物流基地和现代物流中心，使港口物流板块成为集团重要的发展支撑业务和转型升级突破口，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丰富“长三角中轴枢纽”的产业内涵。同时，积极探索利用运河西港的土地和岸线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现代装配式建筑和建筑智能化产业的可行性，提升资源的配置和收益水平。

六是积极打造港航服务新板块。结合“省市共建、以市为主”建设德胜河魏村枢纽的有利契机，公司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的投资和经营主体，下一步将通过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模式筹集市级资本金 6.5 亿元，吸引部、省补助资金 14 亿元，最终形成企业净资产，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船闸的收费、运营、管理工作，把魏村枢纽建设成为江苏省内首个经营性交通船闸项目。届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外轮理货服务、船舶锚泊管理等业务，形成港航服务板块，进一步拓展交通服务业务领域。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审计情况、 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 1、 编制基础

审计机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审计情况

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常审〔2019〕122 号、苏亚常审〔2020〕68 号和苏亚常审〔2021〕3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文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sup>①</sup>。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 3、 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

---

<sup>①</sup> 其中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 2020 年审计报告，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信息。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5-1：2018 年末/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16.68	应收票据	366.06
		应收账款	32,050.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992.83	应付票据	95,500.00
		应付账款	3,492.83

####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4）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无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增加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两家，全部为新设子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四家，发行人设立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划拨股权的方式纳入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另外，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两家，通过划拨股权的方式纳入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收购的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随着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增加，发行人的综合经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的增加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2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60.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3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00
6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25.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7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由 100% 持股变为持股 49.00%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8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9	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51.00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270,087.17	442,173.66	238,940.21	363,98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60.94	6,245.32	8,746.02	5,982.54
应收票据		1,308.09	412.86	366.06
应收账款	70,407.77	33,424.90	19,046.75	32,050.62
预付款项	14,478.28	1,759.20	310.68	341.65
其他应收款	2,466,893.58	2,313,168.01	2,190,760.86	1,920,057.22
存货	2,416,239.31	2,435,608.13	2,468,760.90	2,477,6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6.98	2,136.70	48,775.82	91,959.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94,544.03</b>	<b>5,235,824.02</b>	<b>4,975,754.10</b>	<b>4,892,438.3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873.01	267,421.13	248,587.49	236,63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09.93	3,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5,555.77	259,948.80	202,880.79	176,651.26
投资性房地产	45,519.61	46,072.35	25,528.60	26,081.99
固定资产	529,967.87	544,726.26	559,915.97	566,299.13
在建工程	104,783.26	96,452.66	39,471.04	7,113.38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67.66	5,893.60	6,133.12	6,37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94.68	22,084.30	10,930.19	8,38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6	992.16	972.03	1,0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73.64	59,809.19	6,090.74	6,030.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0,727.66</b>	<b>1,303,400.45</b>	<b>1,104,019.91</b>	<b>1,037,619.10</b>
<b>资产总计</b>	<b>6,675,271.69</b>	<b>6,539,224.47</b>	<b>6,079,774.02</b>	<b>5,930,057.45</b>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故将以前年度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填列。

表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短期借款	722,570.00	481,500.00	343,520.00	285,9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5,000.00	15,000.00	35,000.00	95,500.00
应付账款	3,323.34	6,184.14	3,581.38	3,492.83
预收款项	4,831.73	2,208.86	1,732.47	2,178.15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	875.89	1,914.26	1,616.57
应交税费	8,341.37	9,492.86	10,047.66	9,768.00
其他应付款	306,507.36	329,247.08	421,371.97	273,86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92.47	925,942.30	691,367.36	740,517.78
其他流动负债	-	61,280.48	100,272.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5,487.65</b>	<b>1,831,731.61</b>	<b>1,608,807.18</b>	<b>1,412,901.53</b>
长期借款	937,201.00	953,141.00	711,107.39	687,629.39
应付债券	896,528.53	458,271.85	796,412.48	893,895.83
长期应付款	392,768.21	247,467.14	250,987.35	287,323.03
预计负债	20.55	1,224.52	3,240.36	-
递延收益	101,055.13	66,229.77	10,833.29	10,7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5.27	2,615.27	3,518.99	2,95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36.38	199,272.89	273,798.67	306,486.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89,625.08</b>	<b>1,928,222.44</b>	<b>2,049,898.53</b>	<b>2,189,023.78</b>
<b>负债合计</b>	<b>3,985,112.73</b>	<b>3,759,954.05</b>	<b>3,658,705.72</b>	<b>3,601,925.3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500.00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资本公积	2,054,868.93	2,055,523.40	1,750,743.16	1,684,859.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98.81	8,681.11	10,540.32	8,855.30
盈余公积	33,734.72	33,734.72	26,893.87	21,054.73
未分配利润	263,065.34	246,257.09	219,255.70	193,918.8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54,367.80</b>	<b>2,741,196.31</b>	<b>2,404,433.04</b>	<b>2,305,688.62</b>
少数股东权益	35,791.16	38,074.11	16,635.26	22,443.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90,158.95</b>	<b>2,779,270.42</b>	<b>2,421,068.30</b>	<b>2,328,132.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675,271.69</b>	<b>6,539,224.47</b>	<b>6,079,774.02</b>	<b>5,930,057.45</b>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部分调整，说明如下：

（1）“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2）“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故将以前年度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开填列。

## 2、合并利润表

表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7,400.28</b>	<b>370,197.46</b>	<b>319,265.58</b>	<b>301,019.21</b>
减：营业成本	276,964.32	374,100.11	308,495.10	278,734.15
税金及附加	1,373.62	2,507.16	2,782.63	3,214.42
销售费用	479.26	711.00	711.74	611.28
管理费用	5,154.41	7,882.69	7,662.44	6,991.8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233.60	32,479.25	26,061.07	23,65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5.69	-83.70	-55.69	-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83.75	-215.47	478.67	-47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76.24	-776.56	4,582.62	1,35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4.19	-8.14	129.91
其他收益	30,682.36	83,802.85	61,700.34	41,734.9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693.12</b>	<b>35,240.19</b>	<b>40,250.39</b>	<b>30,548.10</b>
加：营业外收入	1,495.89	388.36	187.96	9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7.82	-1,522.64	3,467.49	39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23,901.19</b>	<b>37,151.19</b>	<b>36,970.86</b>	<b>30,251.12</b>
减：所得税	75.88	107.60	972.93	1,097.32
<b>四、净利润</b>	<b>23,825.31</b>	<b>37,043.59</b>	<b>35,997.93</b>	<b>29,153.8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25.31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8.26	44,034.59	41,426.49	34,175.79
少数股东损益	-3,232.95	-6,991.00	-5,428.56	-5,021.99
加：其他综合收益	-4,482.30	-1,859.22	1,685.02	-2,540.54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9,343.01</b>	<b>35,184.38</b>	<b>37,682.95</b>	<b>26,613.2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2.95	-6,991.00	-5,428.56	-5,021.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575.95	42,175.38	43,111.51	31,635.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98.27	401,238.35	365,935.09	335,7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11.75	129,261.88	66,624.47	71,287.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261.00</b>	<b>530,500.24</b>	<b>432,559.57</b>	<b>407,059.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47.39	339,734.60	289,359.79	359,1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4.12	21,670.44	20,986.15	17,6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4.80	5,829.49	7,314.93	7,75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1.52	5,387.72	3,156.19	3,012.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557.84</b>	<b>372,622.26</b>	<b>320,817.06</b>	<b>387,583.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703.16</b>	<b>157,877.98</b>	<b>111,742.51</b>	<b>19,475.91</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313.42	79,013.45	264,080.76	61,894.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45.94	2,705.05	3,746.42	4,365.5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9	66.80	188.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64	39,022.2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94.00</b>	<b>120,763.93</b>	<b>267,893.98</b>	<b>66,447.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22.79	86,581.59	38,426.34	10,32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2,942.13	72,461.84	255,333.41	204,507.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3.51	8,941.39	-	3.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38.44</b>	<b>167,984.83</b>	<b>293,759.76</b>	<b>214,832.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144.44</b>	<b>-47,220.90</b>	<b>-25,865.78</b>	<b>-148,384.89</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70.00	540.00	6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5,170.00	1,185,650.00	917,620.00	660,03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42.19	599,256.93	457,032.55	664,905.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4,182.19</b>	<b>2,095,446.93</b>	<b>1,624,712.55</b>	<b>1,724,937.8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5,987.40	1,133,183.00	1,284,268.30	1,083,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3,785.06	184,137.11	192,979.47	193,694.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47.60	694,650.45	340,013.12	210,334.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6,220.06</b>	<b>2,011,970.56</b>	<b>1,817,260.89</b>	<b>1,487,111.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037.87</b>	<b>83,476.37</b>	<b>-192,548.34</b>	<b>237,826.6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2,479.15</b>	<b>194,133.45</b>	<b>-106,671.61</b>	<b>108,917.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85.55	237,852.10	344,523.71	235,606.04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9,506.41</b>	<b>431,985.55</b>	<b>237,852.10</b>	<b>344,523.71</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175,503.81	371,829.04	198,357.10	322,41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287.42	411.79	346.06
应收账款	61,741.16	25,822.57	11,697.31	20,922.68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740,314.90	2,466,179.12	2,261,036.15	2,017,002.52
存货	2,415,416.35	2,435,334.80	2,468,421.61	2,476,6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7.54	11,572.46	29,428.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92,976.23</b>	<b>5,301,290.48</b>	<b>4,951,496.43</b>	<b>4,866,749.5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641.48	109,527.17	108,850.12	98,618.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资产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437,008.15	438,624.48	351,474.15	335,452.08
投资性房地产	25,474.11	25,545.36	4,693.47	4,790.96
固定资产	6,475.83	6,774.94	7,128.79	48.71
在建工程	40,042.96	32,570.52	35,522.66	6,10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50.59	10,199.37	-	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2.58	6,307.14	6,050.74	6,030.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9,270.03</b>	<b>629,548.99</b>	<b>513,719.94</b>	<b>451,073.78</b>
<b>资产总计</b>	<b>6,032,246.26</b>	<b>5,930,839.47</b>	<b>5,465,216.37</b>	<b>5,317,823.29</b>

表5-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593,820.00	362,500.00	109,550.00	125,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000.00	-	2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5.28	31.67
应付职工薪酬	-	65.58	60.70	165.12
应交税费	7,902.76	9,009.65	8,971.60	9,045.56
其他应付款	304,195.28	328,606.26	451,660.34	277,3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699.97	895,169.30	645,096.36	640,262.78
其他流动负债	-	60,859.99	100,272.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6,618.01</b>	<b>1,656,210.78</b>	<b>1,335,616.38</b>	<b>1,081,981.48</b>
长期借款	555,924.00	560,358.00	348,153.00	125,100.00
应付债券	896,528.53	458,271.85	796,412.48	-
长期应付款	336,590.96	191,589.88	234,775.35	3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93.15	901.79	913.31	3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6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36.38	199,272.89	259,098.66	9,045.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9,373.03</b>	<b>1,410,394.42</b>	<b>1,639,352.80</b>	277,376.35
<b>负债合计</b>	<b>3,245,991.04</b>	<b>3,066,605.20</b>	<b>2,974,969.18</b>	640,262.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500.00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资本公积	2,067,150.56	2,067,805.03	1,745,821.72	1,684,326.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08.73	908.73	231.69	-
盈余公积	33,734.72	33,734.72	26,893.87	21,054.73
未分配利润	385,961.21	364,785.78	313,468.12	263,366.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786,255.22</b>	<b>2,864,234.27</b>	<b>2,490,247.19</b>	<b>2,365,747.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032,246.26</b>	<b>5,930,839.47</b>	<b>5,465,216.37</b>	<b>5,317,823.29</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03.98	39,069.63	40,292.29	55,709.98
减：营业成本	31,480.32	35,907.27	37,284.20	39,210.45
税金及附加	864.97	1,730.04	1,610.17	2,308.1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35.75	1,898.58	1,899.18	1,785.7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06	682.08	1,140.10	1,370.29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11.47	-628.46	315.76	-1,454.48
资产处置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7.19
其他收益	30,001.03	70,023.67	60,011.52	38,41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97.45	68,246.86	58,685.92	48,009.55
加：营业外收入	1,439.86	176.27	50.77	11.49
减：营业外支出	11.88	14.61	26.85	14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1,425.42	68,408.51	58,709.84	47,876.27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31,425.42	68,408.51	58,709.84	47,876.2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2.86	36,955.11	51,522.49	60,03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61.59	70,016.45	60,445.77	64,0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5.48	106,971.56	111,968.26	124,11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9	992.44	20,234.01	117,26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10	1,343.44	1,493.66	1,11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5.08	2,869.02	3,675.25	4,62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2.20	494.32	481.21	7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5.58	5,699.23	25,884.12	123,7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99.89	101,272.33	86,084.13	360.4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05.69	10,487.81	164,000.00	60,24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14.95	1,275.35	692.72	1,63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	21.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0.64	11,763.18	164,692.72	61,90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06.17	8,635.20	18,403.76	5,627.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470.00	6,310.00	155,590.00	79,248.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92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46.10</b>	<b>14,945.20</b>	<b>173,993.76</b>	<b>84,875.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25.45</b>	<b>-3,182.02</b>	<b>-9,301.04</b>	<b>-22,970.93</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人投入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1,320.00	856,900.00	531,550.00	370,1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02.07	541,465.54	496,412.81	688,661.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6,222.07</b>	<b>1,708,365.54</b>	<b>1,277,962.81</b>	<b>1,458,831.33</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3,701.90	787,290.00	1,006,680.00	832,1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429.89	144,325.88	160,321.35	166,70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289.94	701,068.03	307,184.27	323,661.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6,421.74</b>	<b>1,632,683.91</b>	<b>1,474,185.61</b>	<b>1,322,489.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199.67</b>	<b>75,681.63</b>	<b>-196,222.81</b>	<b>136,341.59</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325.23</b>	<b>173,771.94</b>	<b>-119,439.72</b>	<b>113,731.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0.93	197,868.99	317,308.71	203,577.59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5,315.70</b>	<b>371,640.93</b>	<b>197,868.99</b>	<b>317,308.71</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如下：

表5-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次、倍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667.53	653.92	607.98	593.01
总负债	398.51	376.00	365.87	360.19
全部债务	300.61	289.47	267.77	270.35
所有者权益	269.02	277.93	242.11	232.81
营业总收入	28.74	37.02	31.93	30.10
利润总额	2.39	3.72	3.70	3.03
净利润	2.38	3.70	3.60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84	-5.07	-2.76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	4.40	4.14	3.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27	15.79	11.17	1.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31	-4.72	-2.59	-14.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20	8.35	-19.25	23.78
流动比率	3.54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9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9.70	57.50	60.18	60.74
债务资本比率	52.77	51.02	52.52	53.73
营业毛利率	3.63	-1.05	3.37	7.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4	1.09	1.03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52	1.53	1.3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2.12	-1.19	-0.61
EBITDA	4.24	9.92	7.93	6.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8	3.50	3.08	2.55
EBITDA 利息倍数	1.46	1.67	1.51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8	14.11	12.50	9.49
存货周转率	0.15	0.15	0.12	0.1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16）2021 年 1-9 月份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总计分别为 5,930,057.45 万元、6,079,774.02 万元、6,539,224.47 万元和 6,675,271.69 万元，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负债合计分别为 3,601,925.30 万元、3,658,705.72 万元、3,759,954.05 万元和 3,985,112.73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28,132.15 万元、2,421,068.30 万元、2,779,270.42 万元和 2,690,15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0.18%、57.50%和 59.70%，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3,983.08 万元、238,940.21 万元、442,173.66 万元和 270,087.17 万元，货币资金存量充裕，扣除受限资金后仍能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一定支撑，处于较好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287,400.2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23,825.31 万元。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1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087.17	4.05	442,173.66	6.76	238,940.21	3.93	363,983.08	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60.94	0.81	6,245.32	0.10	8,746.02	0.14	5,982.54	0.10
应收票据	-	0.00	1,308.09	0.02	412.86	0.01	366.06	0.01
应收账款	70,407.77	1.05	33,424.90	0.51	19,046.75	0.31	32,050.62	0.54
预付款项	14,478.28	0.22	1,759.20	0.03	310.68	0.01	341.65	0.01
其他应收款	2,466,893.58	36.96	2,313,168.01	35.37	2,190,760.86	36.03	1,920,057.22	32.38
存货	2,416,239.31	36.20	2,435,608.13	37.25	2,468,760.90	40.61	2,477,697.47	41.78
其他流动资产	2,176.98	0.03	2,136.70	0.03	48,775.82	0.80	91,959.71	1.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94,544.03</b>	<b>79.32</b>	<b>5,235,824.02</b>	<b>80.07</b>	<b>4,975,754.10</b>	<b>81.84</b>	<b>4,892,438.36</b>	<b>82.5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873.01	3.89	267,421.13	4.09	248,587.49	4.09	236,638.06	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3,509.93	0.06	3,00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345,555.77	5.18	259,948.80	3.98	202,880.79	3.34	176,651.26	2.98
投资性房地产	45,519.61	0.68	46,072.35	0.70	25,528.60	0.42	26,081.99	0.44
固定资产	529,967.87	7.94	544,726.26	8.33	559,915.97	9.21	566,299.13	9.55
在建工程	104,783.26	1.57	96,452.66	1.47	39,471.04	0.65	7,113.38	0.12
无形资产	5,767.66	0.09	5,893.60	0.09	6,133.12	0.10	6,375.91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3,894.68	0.36	22,084.30	0.34	10,930.19	0.18	8,382.32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6	0.01	992.16	0.02	972.03	0.02	1,046.1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73.64	0.96	59,809.19	0.91	6,090.74	0.10	6,030.94	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0,727.66</b>	<b>20.68</b>	<b>1,303,400.45</b>	<b>19.93</b>	<b>1,104,019.91</b>	<b>18.16</b>	<b>1,037,619.10</b>	<b>17.50</b>
<b>资产总计</b>	<b>6,675,271.69</b>	<b>100.00</b>	<b>6,539,224.47</b>	<b>100.00</b>	<b>6,079,774.02</b>	<b>100.00</b>	<b>5,930,057.4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930,057.45 万元、6,079,774.02 万元、6,539,224.47 万元和 6,675,271.6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

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71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450.45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2,438.36 万元、4,975,754.10 万元、5,235,824.02 万元和 5,294,544.0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82.50%、81.84%、80.07%和 79.3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存货及货币资金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4,761,737.77 万元、4,898,461.97 万元、5,190,949.80 万元和 5,153,22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3%、98.45%、99.14%和 97.33%，其金额及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7,619.10 万元、1,104,019.91 万元、1,303,400.45 万和 1,380,727.6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7.50%、18.16%、19.93%和 20.6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 1、货币资金

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63,983.08万元、238,940.21万元、442,173.66万元和270,087.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4%、3.93%、6.76%和4.05%。

### (1) 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规模比例分别为76.20%、98.27%、97.69%和87.93%。

表5-1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88	0.00	35.17	0.01	41.17	0.02	26.46	0.01
银行存款	237,498.57	87.93	431,950.38	97.69	234,810.94	98.27	277,347.25	76.20
其他货币资金	32,577.72	12.06	10,188.11	2.30	4,088.11	1.71	86,609.37	23.79
<b>合计</b>	<b>270,087.17</b>	<b>100.00</b>	<b>442,173.66</b>	<b>100.00</b>	<b>238,940.21</b>	<b>100.00</b>	<b>363,983.08</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保证金、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受限的保证金	30,055.94	188.11	3,188.11	2,359.37
非受限的定期存款	1,450.31	-	-	67,150.00
受限的定期存款	819.19	10,000.00	900.00	17,100.00
结构性存款	252.27	-	-	-
合计	<b>32,577.72</b>	<b>10,188.11</b>	<b>4,088.11</b>	<b>86,609.37</b>

## (2) 货币资金变化的原因

货币资金是偿还短期债务的重要资金来源，发行人一般根据当年需偿还的短期债务规模确定储备的货币资金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之和分别为1,149,406.08万元、1,362,418.19万元、1,623,437.29万元以及1,255,304.47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38,940.2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25,042.87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收到的财政拨款及专项债较2018年度减少导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42,173.66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03,233.45万元，主要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需偿还的短期债务规模较高，因此储备了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72,086.49万元，降幅38.92%，主要系短期债务集中兑付后货币资金回归正常水平。2019年至2021年9月末，短期有息债务与货币资金基本呈现同趋势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类型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短期借款	722,570.00	481,500.00	343,520.00	285,962.30
应付票据	15,000.00	15,000.00	35,000.00	95,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92.47	925,942.30	691,367.36	740,517.78
其他应付款	112,942.00	140,135.00	192,258.73	27,426.00
其他流动负债	-	60,859.99	100,272.10	-
合计	<b>1,255,304.47</b>	<b>1,623,437.29</b>	<b>1,362,418.19</b>	<b>1,149,406.08</b>
货币资金	<b>270,087.17</b>	<b>442,173.66</b>	<b>238,940.21</b>	<b>363,983.08</b>

##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050.62 万元、19,046.75 万元、33,424.90 万元和 70,40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0.31%、

0.51%和 1.05%。应收账款交易对手主要包括常州市财政局、江苏车联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平天湖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5,542.14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 93.09%。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5-1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市财政局	61,549.84	87.42	1 年以内
江苏车联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47.60	3.19	1 年以内
常州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77.62	1.10	1 年以内
池州平天湖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03	0.75	1 年以内
重庆渝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9.06	0.62	1 年以内
合计	65,542.14	93.09	-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0,057.22 万元、2,190,760.86 万元、2,313,168.01 万元和 2,466,89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8%、36.03%、35.37%和 36.9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5-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	14.84	274.40	1,656.5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66,893.58	2,313,153.17	2,190,486.45	1,918,400.63
合计	2,466,893.58	2,313,168.01	2,190,760.85	1,920,057.22

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主要包括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项目建设主体及政府单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及前期开发费用、借款利息以及土地整理的前期项目建设应收款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983,460.24 万元，分别为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



储备中心、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的工程款、项目垫款利息及往来款、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等，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80.40%。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表5-17：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报告期各期回款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州市财政局	861,698.01	34.93	工程款、项目垫款利息及往来款	-	210,000.00	193,680.76	167,957.45
常州城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7,172.04	22.18	工程款	-	13,000.00	16,000.00	11,000.00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25,394.59	13.19	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往来款	-	42,457.18	59,356.61	-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71,110.33	6.94	工程款	-	-	-	-
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78,085.25	3.17	工程款	-	-	-	-
<b>合计</b>	<b>1,983,460.24</b>	<b>80.40</b>	-	-	<b>265,457.18</b>	<b>269,037.37</b>	<b>178,957.45</b>

报告期内，以上对手方累计回款713,452.00万元。除上述回款外，发行人对于以上主要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将根据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安排及整体土地未来出让情况逐步实现回款。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1）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基本情况与分类标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表5-1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185,195.57	88.5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81,698.01	11.42
<b>合计</b>	<b>2,466,893.58</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

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 （2）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明细

### 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及对应项目明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2,185,195.57 万元，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 88.58%。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根据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对于常州市级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发行人主要承担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的工程款和土地款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与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土地整治项目相关的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5-1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常州市财政局	580,000.00	工程款	否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7,172.04	工程款	否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25,394.59	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	否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71,110.33	工程款	否
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78,085.25	工程款	否
<b>合计</b>	<b>1,701,762.21</b>	-	-

结合《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任务。此外，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承担一定管理职能。

发行人应收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新北区内工程）及（钟楼区内工程）；应收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建设项目；应收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G104 溧阳西段改扩建工程、241 省道金坛北段一、二期工程；应收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沪宁城轨常州站枢纽工程（站北广场）、京沪铁路常州站一体化改造项目工程。

上述项目由发行人协助承担投资建设任务，并对项目进度进行管控，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因此发行人将与上述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为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针对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及土地整理业务相关，因此发行人将与上述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交通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5-2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常州城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是	2009.02	128,388.00	227,601.27	227,601.27	2009 年	2009-2010	已完工
	2	沪宁城轨戚墅堰站北广场及配套项目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09.03	8,494.25	8,482.28	8,482.28	2009 年	2009-2013	已完工
	3	南沿江城际铁路建设项目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是	2016.07	347,400.00	5,291,769.60	295,900.00	2018 年	2018-2020	在建
小计			-	-	-	<b>484,282.25</b>	<b>5,527,853.15</b>	<b>531,983.55</b>	-	-	-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	青龙煤场地块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是	2012.08	19,133.82	247,991.90	19,133.82	2017 年	2017-2030	在建
	2	常林机械地块		是	2009.12	203607.01	228,709.40	126,484.83	2018 年	2018-2026	在建
	3	四粮库地块		是	2004.01	-	327.19	327.19	2005 年	2005-2007	开发完毕
	4	一建构建厂		是	2006.11	2,050.00	54,633.00	2,050.00	2006 年	2006-2025	在建
	5	木一厂		是	2007.07	13640.8	13,994.59	13,994.59	2007 年	2007-2016	开发完毕
	6	纺织器材厂		是	2007.07	300.00	32,300.40	300	2007 年	2007-2024	在建
	7	华高一电仪		是	2005.01	817.78	78,194.00	552.35	2009 年	2009-2023	在建
	8	味精厂地块		是	2003.03	2,070.00	2,070.00	2,070.00	2008 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9	化工研究所地块		是	2006.07	579.00	579	579	2008 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10	市政工程公司地块		是	2006.09	2,250.00	2,250.00	2,250.00	2008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11	兰陵色织厂		是	2007.01	4,460.00	4,460.00	4,460.00	2008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12	华高地块		是	2005.01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9年	2009-2010	开发完毕
	13	曙光化工及周边地块		是	2006.03	30.33	42,457.18	42,457.18	2008年	2008-2020	开发完毕
	14	广源热电厂地块		是	2020.01	75362.69	144,350.00	61,036.64	2020年	2020-2024	在建
	15	胃形地块		是	2005.02	-	11,708.04	11,708.04	2005年	2005-2011	在建
	小计		-	-	-	<b>325,301.43</b>	<b>720,674.70</b>	<b>227,367.00</b>	-	-	-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社徐线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是	2009.01	393.00	393.00	393.00	无	无	已完工
	2	毛戴线（前潘公路—232省道）公路改造工程		是	2008.06	280.36	523.00	280.36	无	无	已完工
	3	122省道访仙至西夏墅段建设工程		是	2003.12	500.00	7,600.00	500.00	2005年	2006年	已完工
	4	农路农桥工程		是	2009.01	1,389.00	1,389.00	1,389.00	2009年	2009年	已完工
	5	运河西路工程款		是	2010.03	9,832.45	14,237.00	9,832.45	2010年	2011年	已完工
	6	241省道金坛北段一、二期工程		是	2010.05	21,376.16	21,658.55	21,376.16	无	无	已完工
	7	G104溧阳西段改扩建工程		是	2010.04	51,508.75	74,888.75	51,508.75	无	无	已完工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8	238省道常州段改扩建工程		是	2013.02	1,199.59	13,000.00	1,199.59	无	无	已完工
	9	高速公路道口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是	2016.02	1,037.48	2,447.00	1,037.48	2014年	2016年	已完工
	10	常金大桥互通匝道工程		是	2011.09	3,794.87	11,734.00	3,794.87	2013年	2017年	已完工
小计				-	-	<b>91,311.66</b>	-	-	-	-	-
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	沪宁城轨常州站枢纽工程（站北广场）	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是	2008.12	42,124.07	127,668.45	119,025.17	2009年	2010年	已完工
	2	京沪高铁		是	2008.12	1,320.00	1,412.06	1,412.06	2008年	2010年	已完工
	3	京沪高铁常州段沿线环境整治和绿化工程		是	2010.10	1,193.62	2,013.62	2,013.62	2010年	2010年	已完工
	4	奔牛货场		是	2013.01	4,922.30	4,922.30	4,922.30	2010年	2010年	已完工
	5	京沪铁路常州站一体化改造项目工程		是	2016.01	22,742.32	43,689.00	43,689.00	2016年	2018年	已完工
小计				-	-	<b>72,302.31</b>	-	-	-	-	-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常州市财政局（经营性）	1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钟楼区境内工程）	常州市水利局	是	2016.05	54,595.00	48,878.00	54,595.00	2019年	2019-2024	在建
	2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新北区内工程）		是	2016.05	256,336.22	474,100.00	256,336.22	2018年	2018-2023	在建
	3	新孟河平衡款		是	2016.05	61,929.00	123,858.00	61,929.00	2016年	2016	已完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工
	4	08 市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是	2008.06	16,875.13	17,446.92	16,875.13	2008 年	2008-2012	已完工
	5	07 市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是	2008.06	19,517.26	19,589.31	19,517.26	2008 年	2008-2012	已完工
	6	06 市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是	2008.06	23,411.81	23,417.62	23,411.81	2008 年	2008-2012	已完工
	7	城市防洪项目		是	2009.07	24,062.95	24,080.20	24,062.95	2009 年	2009-2016	已完工
	8	三河三园景观综合整治工程		是	2009.08	25,898.42	27,199.51	25,898.42	2011 年	2011-2017	已完工
	9	城市防洪工程监控中心		是	2013.08	14,149.73	14,776.77	14,149.73	2013 年	2013-2017	已完工
	10	溧港河综合整治工程		是	2012.09	11,412.00	11,417.01	11,412.00	2013 年	2013-2014	已完工
	小计		-	-	-	<b>508,187.52</b>	-	-	-	-	-

##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明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及《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并严格参照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a.有关部门及经办人员应填制联签审批单，报送董事长与财务总监签批。凡属联签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财务总监参加相关会议。

b.大额资金流动的联签审批单是财务会计核算必须附具的原始凭证，其他事项的联签审批单应作为相关文件，文本（含协议，会同法律文书）存档的必备附件以供备查。

c.财务总监要按规定对送签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决策及相关事项，应当及时签出，不得无故拒签；确认依据不足的，应当及时提请董事长或总经理并责成相关部门补充依据后，再行联签；依据不足且提请董事长或总经理责成相关部门补充依据而未补充或补充不全的，应当拒签。

d.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财务总监拒签事项有异议，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待其事项取得统一意见后，再行联签；对违反规定没有实行联签而付诸实施事项，财务总监不得补签；拒绝认可财务总监拒签理由而强行签发或实施的，财务总监应当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81,698.0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1.42%，主要为与常州市财政局的项目垫款利息等。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因承接交通、民防、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形成的存量债务产生的无法资本化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2%。发行人承诺各年末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未能资本化的项目垫款利息等，对手方为常州市财政局。近年来回款整体较为稳定，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未来将逐



步收回上述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5-2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原因与性质	未来回款安排
常州市财政局	否	281,698.01	项目垫款利息等	预计 2021 年到 2023 年逐步还清。
合计	-	<b>281,698.01</b>	-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落实催收工作，逐步控制上述其他应收款规模。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主要为政府单位或当地地方国企，信用资质较好，预计不能回款可能性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对手方累计回款 713,452.00 万元。除上述回款外，发行人对于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将根据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安排及整体土地未来出让情况逐步实现回款。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77,697.47 万元、2,468,760.90 万元、2,435,608.13 万元和 2,416,23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8%、40.61%、37.25%和 36.20%。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

表5-2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含待开发土地）	2,408,980.71	99.70	2,429,013.37	99.73	2,461,729.18	99.72	2,469,032.52	99.65
低值易耗品	6.34	0.00	6.50	0.00	7.80	0.00	5.36	0.00
原材料	4.75	0.00	14.47	0.00	16.63	0.00	54.93	0.00
库存商品	7,247.51	0.30	6,573.80	0.27	7,007.29	0.28	8,604.66	0.35
合计	<b>2,416,239.31</b>	<b>100.00</b>	<b>2,435,608.13</b>	<b>100.00</b>	<b>2,468,760.90</b>	<b>100.00</b>	<b>2,477,697.47</b>	<b>100.00</b>

发行人存货以开发成本为主，主要涉及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余额为 2,408,980.71 万元，占存货比重为 99.70%。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由工程建设项目及土地构成，其中存货-开发成本中土地均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的出让地，未来将根据业务需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表5-2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土地项目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
1	公园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58380 号	18,07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4,681.87
2	文化路南侧和平北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7319 号	18,300.00	出让	2008 年	商办	46,127.19
3	勤花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3247 号	47,00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7,517.23
		常国用（2008）第 0253231 号		出让	2008 年		
4	白荡河北侧劳动西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1897 号	24,44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5,975.00
5	龙城大道北侧、惠山南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69218 号	109,810.70	出让	2008 年	商办	116,621.67
6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62907 号	224,908.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74,374.61
		常国用（2008）第 0262908 号		出让	2008 年		
7	京杭大运河东侧,常金大桥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7 号	148,846.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48,463.75
8	新 312 国道,新运河相交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48 号	206,677.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78,479.53
9	新 312 国道北侧,钟楼大桥东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816 号	77,515.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35,320.86
10	新 312 国道北侧,三河交叉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562 号	61,3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7,950.48
11	新 312 国道北侧,采菱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78 号	60,92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3,132.58
12	青洋路立交东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1 号	48,89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18,564.54
13	东升北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603 号	10,9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4,154.14
14	东升北路北侧,京杭运河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90 号	219,489.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83,344.51
15	东升北路北侧,运通河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98 号	36,000.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4,374.38
16	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	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	4,210.00	出让	2013 年	商务金融用地	6,551.70
17	常州长途汽车客运站及公交枢纽站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39 号	4,22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5,578.00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
18	河滨路以北、陈渡南路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40 号	28,43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26,400.97
19	庙湾村西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	8,65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10,727.20
20	丽华北路西侧、河滨东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6 号	32,42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30,108.83
21	通江南路西侧、天龙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46007 号	4,240.00	出让	2014 年	其他商服用地	5,904.34
22	劳动西路西侧、白荡河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2 号	24,388.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2,625.95
23	公园路东侧、双桂坊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0 号	18,00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9,490.58
24	龙城大道以北、惠国路以东	常国用（2014）第 54687 号	71,251.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66,348.14
25	站南二路北侧、站南西路西侧、站南路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09 号	18,96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4,665.89
26	新 312 国道北侧、长沟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411 号	61,34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7,422.15
27	新 312 国道北侧、青洋路高架西侧、新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12 号	31,845.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4,641.02
28	河滨西路西南侧、新京杭大运河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8 号	144,22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11,498.57
29	中吴大道南侧、晋陵南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15）第 30443 号	4,430.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4,121.29
30	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	49,538.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27,221.55
		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	44,76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36 号	34,8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40 号	35,44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
31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	45,097.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72,296.67
		常国用（2015）第 30454 号	69,312.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0 号	53,7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2 号	17,60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2	312 国道东侧、新运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30455 号	66,63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160,442.60
		常国用（2015）第 30458 号	61,545.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61 号	78,11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33	永宁路、飞龙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0 号	52,961.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76,024.42
34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3 号	43,734.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8,734.33
35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48 号	18,670.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36	永宁北路南侧、贺家塘河西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2 号	10,70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0,994.59
37	怀德南路南侧、中吴大道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1 号	28,003.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26,196.37
38	怀德南路北侧、玫瑰路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950 号	45,206.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2,151.60
39	延陵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八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9 号	17,088.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6,079.30
40	延陵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八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583 号	46,59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3,453.00
41	北广场永宁路竹林路交叉口西南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30,954.00	出让	2018 年	商业	45,993.19
	合计	-	<b>2,620,277.70</b>	-	-	-	<b>1,774,754.59</b>

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主要工程等项目明细如下：

表5-2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工程等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火车站北广场周边地块拆迁	387,043.57
2	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198,430.27
3	122 省道常州东段工程	36,971.02
4	高速公路道口提升工程（匝道内）	8,983.91
5	沪宁城际铁路绿化工程（武进、新北区实施的主林带绿化工程、绿化景观带工程）	2,369.63
6	奔牛国际机场护场河水系工程	423.80
合计		<b>634,222.21</b>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6,638.06 万元、248,587.49 万元、267,421.13 万元和 259,87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4.09%、4.09%和 3.8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5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2%。

表5-2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6.05	16,373.48	16,366.88	14,654.14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3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60.00	16,860.00	16,860.00	16,860.00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16.13	18,816.13	18,816.13	18,816.13
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00.35	6,300.35	6,300.35	6,300.35
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23.00	523.00	523.00	523
7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916.00	96,916.00	78,766.00	78,766.00
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16,380.00	16,380.00	16,380.00	16,380.00
9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2,618.00	52,618.00	52,618.00	52,618.00
1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620.44	29,620.44	29,620.44	29,620.44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基金）	1,403.04	10,908.73	10,231.69	-
12	常州公共出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	5.00	5.00	-
13	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	-	-
14	常州市东投锂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	-	-
合计		<b>259,873.01</b>	<b>267,421.13</b>	<b>248,587.49</b>	<b>236,638.06</b>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 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154,445.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789,291.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581,36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07,927.3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02,619.50 万元，净利润为 1,561,974.30 万元。

## ②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15,540.5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1,81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4,09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719.2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522.09 万元，净利润为 5,284.30 万元。

### ③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28,091.84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744,05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01,72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2,332.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1,807.80 万元，净利润为 285,702.93 万元。

### ④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795,6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至常州段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9,80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27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2,525.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8.37 万元。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立用于建设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期 4 年，目前该项目尚在施工中未通车，因此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

### ⑤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27,600.00 万



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43,92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6,98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6,939.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326.12 万元，净利润为-9,678.18 万元。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 ⑥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185,000.00 万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2.5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沪宁城际铁路、沪通铁路项目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设备物资采购、销售、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仓储，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356,07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7,266.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8,807.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7,083.00 万元，净利润为 42,273.22 万元。

#### ⑦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832,1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

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徐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41,72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2,07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9,653.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1,508.56 万元,净利润为 43,640.00 万元。

## 6、持有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3,509.9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的余额为发行人购买的常州机场集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 万元和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509.93 万元。

##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6,651.26 万元、202,880.79 万元、259,948.80 万元和 345,55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3.34%、3.98%和 5.1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6,229.53 万元,增幅 14.8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57,068.01 万元,增幅 28.13%,主要系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划入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及对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增资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68.45 万元,增幅 32.93%。

表5-2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金额
<b>合营企业</b>				
1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955.77
	小计	权益法	-	<b>955.77</b>
<b>联营企业</b>				
1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915.46
2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32,815.06
3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89	9,618.99
4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94,137.96
5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853.33
6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8	26,244.72
7	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1,849.67
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0	38,463.3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金额
9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139,701.50
	小计	-	-	344,600.00
	合计	-	-	345,555.77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主要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 ①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132.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98%，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4.02%，控股股东为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客票售票，交通运输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91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45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62.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337.27 万元，净利润为-764.88 万元。

#### ②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建设；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属材料、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绿化养护；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5,262.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9,06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6,196.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60.78 万元，净利润为-8,258.05 万元。2020 年出现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后费用化利息增长所致，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开始销售。

#### ③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3,977.59 万元，实收资本 93,977.5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2.58%，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7,39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05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335.7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7 万元，净利润为-2,536.46 万元。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需三到四年，尚未正式营业。

#### ④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1,984.6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32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6.2%，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隧道及敲了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071.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37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696.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7 万元，净利润-167.35 万元。

#### ⑤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22,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13%，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 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

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4,15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56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3,59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为常泰长江大桥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工，工期预计为 5 年半，由于大桥尚在施工中尚未通车，目前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 8、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66,299.13 万元、559,915.97 万元、544,726.26 万元和 529,967.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5%、9.21%、8.33% 和 7.94%，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港口、机场房屋及高速公路设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5-2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68,605.60	89.77	579,801.21	91.55	583,412.00	91.11	576,366.99	91.06
机器设备	41,683.27	6.58	8,880.26	1.40	11,284.62	1.76	11,195.10	1.77
运输设备	4,493.31	0.71	4,346.07	0.69	8,828.19	1.38	8,461.59	1.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82.37	0.41	10,203.61	1.61	10,651.30	1.66	10,744.95	1.70
其他设备	16,008.89	2.53	2,926.93	0.46	3,070.25	0.48	3,049.73	0.48
专用设备	-		27,188.74	4.29	23,108.88	3.61	23,108.88	3.65
期末余额合计	<b>633,373.43</b>	<b>100.00</b>	<b>633,346.83</b>	<b>100.00</b>	<b>640,355.23</b>	<b>100.00</b>	<b>632,927.24</b>	<b>100.00</b>
累计折旧	<b>103,405.55</b>	-	<b>88,620.57</b>	-	<b>80,439.26</b>	-	<b>66,628.11</b>	-
账面价值	<b>529,967.87</b>	-	<b>544,726.26</b>	-	<b>559,915.97</b>	-	<b>566,299.13</b>	-

表5-2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控股高速公路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西绕城高速公路	206,782.95	213,095.75	220,519.50	240,343.08
常溧高速公路	240,375.73	243,065.40	246,675.88	249,579.91
合计	<b>447,158.68</b>	<b>456,161.15</b>	<b>467,195.38</b>	<b>489,922.99</b>

发行人控股的西绕城高速公路与常溧高速公路作为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25 年，净残值率为 0，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 9、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6,081.99 万元、25,528.60 万元、46,072.35 万元和 45,519.61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0.44%、0.42%、0.70%和 0.68%，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0,543.75 万元，主要系划拨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 10、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113.38 万元、39,471.04 万元、96,452.66 万元和 104,783.26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0.12%、0.65%、1.47%和 1.57%。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32,357.66 万元，主要系公交枢纽站、想园改造、交通信息大厦及龙庭大酒店改造等工程余额增长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56,981.62 万元，主要系新增魏村枢纽项目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表5-2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1 年 9 月末
东港港口工程	10.00
其他（零星工程）	797.82
公交枢纽站	28,774.04
前黄公交首末站项目	81.66
薛家北公交枢纽站项目	36.17
花园公交枢纽站	20,280.46
殷村职教园公交枢纽	8,375.74
S122 服务区	2,736.27
雅都大酒店	6,634.61
东港东部地块	115.29
装修项目	1,782.75
美路鸿运加气站	6.48
魏村船闸	63,926.00
合计	104,783.26

## 11.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375.91 万元、6,133.12 万元、5,893.60 万元和 5,767.66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0.11%、

0.10%、0.09%和 0.09%。由于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的固定资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与固定资产一道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有所降低。

表5-3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25.69	97.54	5,758.35	97.71	5,935.24	96.77	6,112.14	95.86
软件	114.79	1.99	89.76	1.52	127.99	2.09	94.28	1.48
特许经营权	27.18	0.47	45.48	0.77	69.88	1.14	169.50	2.66
合计	<b>5,767.66</b>	<b>100.00</b>	<b>5,893.60</b>	<b>100.00</b>	<b>6,133.12</b>	<b>100.00</b>	<b>6,375.91</b>	<b>100.0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表5-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情况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2,570.00	18.13	481,500.00	12.81	343,520.00	9.39	285,962.30	7.94
应付票据	45,000.00	1.13	15,000.00	0.40	35,000.00	0.96	95,500.00	2.65
应付账款	3,323.34	0.08	6,184.14	0.16	3,581.38	0.10	3,492.83	0.10
预收款项	4,831.73	0.12	2,208.86	0.06	1,732.47	0.05	2,178.15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	0.00	875.89	0.02	1,914.26	0.05	1,616.57	0.04
应交税费	8,341.37	0.21	9,492.86	0.25	10,047.66	0.27	9,768.00	0.27
其他应付款	306,507.36	7.69	329,247.08	8.76	421,371.97	11.52	273,865.89	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92.47	10.16	925,942.30	24.63	691,367.36	18.90	740,517.78	20.5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61,280.48	1.63	100,272.10	2.74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5,487.65</b>	<b>37.53</b>	<b>1,831,731.61</b>	<b>48.72</b>	<b>1,608,807.18</b>	<b>43.97</b>	<b>1,412,901.53</b>	<b>39.23</b>
长期借款	937,201.00	23.52	953,141.00	25.35	711,107.39	19.44	687,629.39	19.09
应付债券	896,528.53	22.50	458,271.85	12.19	796,412.48	21.77	893,895.83	24.82
长期应付款	392,768.21	9.86	247,467.14	6.58	250,987.35	6.86	287,323.03	7.98
预计负债	20.55	0.00	1,224.52	0.03	3,240.36	0.0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5.27	0.07	2,615.27	0.07	3,518.99	0.10	2,951.77	0.08
递延收益	101,055.13	2.54	66,229.77	1.76	10,833.29	0.30	10,737.75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36.38	4.00	199,272.89	5.30	273,798.67	7.48	306,486.01	8.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89,625.08</b>	<b>62.47</b>	<b>1,928,222.44</b>	<b>51.28</b>	<b>2,049,898.53</b>	<b>56.03</b>	<b>2,189,023.78</b>	<b>60.77</b>
<b>负债合计</b>	<b>3,985,112.73</b>	<b>100.00</b>	<b>3,759,954.05</b>	<b>100.00</b>	<b>3,658,705.72</b>	<b>100.00</b>	<b>3,601,925.30</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601,925.31 万元、3,658,705.72 万元、3,759,954.05 万元和 3,985,112.73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2,901.53 万元、1,608,807.18 万元、1,831,731.61 万元和 1,495,487.6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9.23%、43.97%、48.72%和 37.5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9,023.78 万元、2,049,898.53 万元、1,928,222.44 万元和 2,489,625.0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0.77%、56.03%、51.28%和 62.4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905.6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22,924.43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5,962.30 万元、343,520.00 万元、481,500.00 万元和 722,57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9.39%、12.81%和 18.13%。截至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980.00 万元，增幅为 40.1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41,070.00 万元，增幅为 50.07%。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为此加大了融资力度。

表5-3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9,770.00	2.84	42,925.00	15.01
抵押借款	59,000.00	8.17	45,000.00	9.35	-	-	-	-
保证借款	515,750.00	71.38	378,500.00	78.61	290,750.00	84.64	243,037.30	84.99
信用借款	118,000.00	16.33	47,000.00	9.76	12,000.00	3.49	-	-
抵押并担保借款	29,820.00	4.13	11,000.00	2.28	31,000	9.02	-	-
质押并担保借款	-	-	-	-	-	-	-	-
合计	<b>722,570.00</b>	<b>100.00</b>	<b>481,500.00</b>	<b>100.00</b>	<b>343,520.00</b>	<b>100.00</b>	<b>285,962.30</b>	<b>100.00</b>

###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5,5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45,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5%、



0.96%、0.40%和 0.9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60,5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和付款方式变化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2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表5-3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66.67	0.00	0.00	20,000.00	57.14	65,500.00	68.59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	33.33	15,000.00	100.00	15,000.00	42.86	30,000.00	31.41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b>15,000.00</b>	<b>100.00</b>	<b>35,000.00</b>	<b>100.00</b>	<b>95,500.00</b>	<b>100.00</b>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3,865.89 万元、421,371.97 万元、329,247.08 万元和 306,507.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0%、11.52%、8.76%和 7.69%，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应付款波动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42,877.71 万元，占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73.77%，主要是与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5-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135.00	42.56	往来款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70,269.25	21.34	往来款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12,526.00	3.80	往来款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2,500.00	3.80	往来款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447.46	2.26	往来款
合计	<b>242,877.71</b>	<b>73.77</b>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7,639.04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54.69%，主要是与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5-3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423.00	45.16	往来款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12,526.00	4.09	往来款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2,500.00	4.08	往来款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4	0.76	往来款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	0.60	往来款
<b>合计</b>	<b>167,639.04</b>	<b>54.69</b>	-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0,517.78 万元、691,367.36 万元、925,942.30 万元和 404,792.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6%、18.90%、24.63%和 10.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表5-3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902.00	209,508.00	317,851.00	271,63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808.02	539,439.88	149,741.09	389,156.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282.76	17,147.55	21,320.67	25,518.0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799.69	159,846.88	202,454.60	54,207.95
<b>合计</b>	<b>404,792.47</b>	<b>925,942.30</b>	<b>691,367.36</b>	<b>740,517.78</b>

####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0,272.10 万元、61,280.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74%、1.63%和 0.00%。

表5-3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	-	60,859.99	99.31	100,272.10	100.00	-	-
待转销项税	-	-	420.49	0.69	-	-	-	-
<b>合计</b>	<b>0.00</b>	<b>0.00</b>	<b>61,280.48</b>	<b>100.00</b>	<b>100,272.10</b>	<b>100.00</b>	-	-

#### 6、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87,629.39 万元、711,107.39 万元、953,141.00 万元和 937,20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09%、

19.44%、25.35%和 23.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2,033.61 万元，增幅为 34.04%，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的融资规模随之扩大。

表5-3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4,571.00	0.48	6,753.00	0.95	46,433.00	6.75
抵押借款	34,700.00	3.70	0.00	0.00	50,000.00	7.03	75,000.00	10.91
保证借款	336,728.00	35.93	367,853.00	38.59	248,900.00	35.00	327,600.00	47.64
信用借款	263,221.00	28.09	244,250.00	25.63	62,596.39	8.80	20,096.39	2.92
抵押并担保借款	77,360.00	8.25	100,680.00	10.56	86,500.00	12.16	58,000.00	8.43
质押并担保借款	225,192.00	24.03	235,787.00	24.74	256,358.00	36.05	160,500.00	23.34
合计	<b>937,201.00</b>	<b>100.00</b>	<b>953,141.00</b>	<b>100.00</b>	<b>711,107.39</b>	<b>100.00</b>	<b>687,629.39</b>	<b>100.00</b>

## 7、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93,895.83 万元、796,412.48 万元、458,271.85 万元和 896,528.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2%、21.77%、12.19%和 22.5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5-3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应付债券余额
18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5.78	5	4.99
19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4.70	5	4.98
20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3.68	5	4.98
20 常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3.58	3	4.99
21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3.84	5	4.97
21 常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3.76	5	4.97
16 常交通 PPN003	定向工具	5.00	3.99	5	-
17 常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6.00	5	4.98
20 常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3.60	3	4.99
21 常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4.20	3	4.98
20 常交通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4.20	3	4.99
21 常交通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4.39	3	4.98
21 常交通 PPN003	定向工具	5.00	3.99	3	4.98
21 常交通 PPN004	定向工具	5.00	3.60	3	4.98
17 常交通	公司债	6.00	5.55	5	-
17 常通 02	公司债	5.00	6.00	5	4.99
21 常通 01	公司债	8.00	3.72	3	7.97
21 常通 02	公司债	7.00	4.08	5	6.96
21 常通 03	公司债	5.00	3.85	5	4.97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应付债券余额
合计	-	101.00	-	-	89.65

## 8、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87,323.03 万元、250,987.35 万元、247,467.14 万元和 392,768.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8%、6.86%、6.58%和 9.8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有所减少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职工住房基金和融资租赁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4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0,410.98	2.65	15,409.90	6.23	31,773.26	12.66	52,197.91	18.17
专项应付款	382,357.24	97.35	232,057.24	93.77	219,214.09	87.34	235,125.12	81.83
合计	392,768.21	100.00	247,467.14	100.00	250,987.35	100.00	287,323.0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35,125.12 万元、219,214.09 万元、232,057.24 万元和 382,35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4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拨款入交通建设资金	81,051.98	财政拨款
政府债券拨款	100,097.00	财政拨款
录安洲夹江航道建设项目工可设计项目	31.00	交通局拨入
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0.00	财政拨款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0.00	财政拨款
民航发展基金	0.00	财政拨款
水利项目拨款	4,891.74	财政及水利局拨入
畅流活水专项债	2,107.71	财政拨款
政府债券	1,377.80	财政拨款
政府债券	30,000.00	财政拨款
政府一般债	12,5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232,057.24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486.01 万元、

273,798.67 万元、199,272.89 万元和 159,436.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1%、7.48%、5.30% 和 4.00%，主要为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融信东方汇智-常州机场集团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5-4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融资计划	159,436.38	100.00	199,272.89	100.00	219,193.66	80.06	239,242.40	78.0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	-	-	39,905.00	14.57	49,843.59	16.26
融信东方汇智-常州机场集团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14,700.00	5.37	17,400.00	5.68
其他	-	-	-	-	0.01	0.00	0.02	0.00
合计	159,436.38	100.00	199,272.89	100.00	273,798.67	100.00	306,486.01	100.00

## 10、有息负债

(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8.96 亿元、317.55 亿元、324.95 亿元及 325.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8%、86.79%、86.42% 及 81.7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2.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1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47.7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5-4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2,570.00	22.17	481,500.00	14.82	343,520.00	10.82	285,962.30	9.26
应付票据	15,000.00	0.46	15,000.00	0.46	35,000.00	1.10	95,500.00	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92.47	12.42	925,942.30	28.50	691,367.36	21.77	740,517.78	23.97
其他应付款	112,942.00	3.47	140,135.00	4.31	192,258.73	6.05	27,426.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	-	60,859.99	1.87	100,272.10	3.16	-	-
长期借款	937,201.00	28.76	953,141.00	29.33	711,107.39	22.39	687,629.39	22.26
应付债券	896,528.53	27.51	458,271.85	14.10	796,412.48	25.08	893,895.83	28.9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0,364.95	0.32	15,363.87	0.47	31,727.23	1.00	52,151.88	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债权融资计划和	159,436.38	4.89	199,272.89	6.13	273,798.66	8.62	306,485.99	9.92

债务类型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直接融资)								
合计	3,258,835.33	100.00	3,249,486.90	100.00	3,175,463.95	100.00	3,089,569.17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5-4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期限	1 年以下	1-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短期借款	722,570.00	-	-	-	722,570.00
应付票据	15,000.00	-	-	-	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92.47	-	-	-	404,792.47
其他应付款	112,942.00	-	-	-	112,942.00
长期借款	-	437,246.50	202,837.00	297,117.50	937,201.00
应付债券	-	628,073.65	268,454.89	-	896,528.5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	10,364.95	-	-	10,36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债权融资计划和理财直接融资）	-	159,436.38	-	-	159,436.38
合计	1,255,304.47	1,235,121.48	471,291.89	297,117.50	3,258,835.33

(3)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5-4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及、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92,564.50	71.10	245,413.50	40.26	191,833.00	30.66	499,954.50	65.06	1,829,765.50	56.15
其中担保贷款	738,332.50	58.82	192,742.50	31.62	163,433.00	26.12	317,804.50	41.36	-	-
债券融资	109,808.02	8.75	249,334.70	40.91	378,738.95	60.54	268,454.89	34.94	1,006,336.56	30.88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52,931.95	20.15	114,765.22	18.83	55,036.11	8.80	-	-	422,733.28	12.97
其中担保融资	6,103.30	0.49	-	-	-	-	-	-	-	-
合计	1,255,304.47	100.00	609,513.42	100.00	625,608.06	100.00	768,409.39	100.00	3,258,835.34	100.00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5-4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7.43	200,000.00	7.20	200,000.00	8.26	200,000.00	8.59
其他权益工具	98,500.00	3.66	197,000.00	7.09	197,000.00	8.14	197,000.00	8.46
资本公积	2,054,868.93	76.38	2,055,523.40	73.96	1,750,743.16	72.31	1,684,859.73	72.37
盈余公积	33,734.72	1.25	33,734.72	1.21	26,893.87	1.11	21,054.73	0.90
其他综合收益	4,198.81	0.16	8,681.11	0.31	10,540.32	0.44	8,855.30	0.38
未分配利润	263,065.34	9.78	246,257.09	8.86	219,255.70	9.06	193,918.86	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367.80	98.67	2,741,196.31	98.63	2,404,433.04	99.31	2,305,688.62	99.04
少数股东权益	35,791.16	1.33	38,074.11	1.37	16,635.26	0.69	22,443.53	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690,158.95</b>	<b>100.00</b>	<b>2,779,270.42</b>	<b>100.00</b>	<b>2,421,068.30</b>	<b>100.00</b>	<b>2,328,132.1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328,132.15 万元、2,421,068.30 万元、2,779,270.42 万元和 2,690,158.95 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构成。

#### （1）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

#### （2）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684,859.73 万元、1,750,743.16 万元、2,055,523.40 万元和 2,054,868.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2.37%、72.31%、73.96%和 76.38%。其主要构成为拨款转入及其他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4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拨款转入	1,862,058.64	90.62	1,862,058.64	90.59	1,642,058.64	93.79	1,582,058.64	93.90
其他资本公积	192,810.29	9.38	193,464.76	9.41	108,684.51	6.21	102,801.09	6.10
合计	<b>2,054,868.93</b>	<b>100.00</b>	<b>2,055,523.40</b>	<b>100.00</b>	<b>1,750,743.16</b>	<b>100.00</b>	<b>1,684,859.73</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5,883.43 万元，主要系拨款转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04,780.24 万元，主要系财政拨款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 （3）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1,054.73 万元、26,893.87 万元、33,734.72 万元和 33,734.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90%、1.11%、1.21%和 1.25%，占比相对较小。

### （4）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3,918.86 万元、219,255.70 万元、239,597.37 万元和 263,065.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33%、9.06%、8.86%和 9.7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利润逐年积累所致。

## （四）合并口径现金流量分析

表5-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61.00	530,500.24	432,559.57	407,0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57.84	372,622.26	320,817.06	387,5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03.16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4.00	120,763.93	267,893.98	66,44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8.44	167,984.83	293,759.76	214,8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44.44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182.19	2,095,446.93	1,624,712.55	1,724,93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20.06	2,011,970.56	1,817,260.89	1,487,11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37.87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2,479.15</b>	<b>194,133.45</b>	<b>-106,671.61</b>	<b>108,917.67</b>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06.41	431,985.55	237,852.10	344,523.7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5.91 万元、111,742.51 万元、157,877.98 万元和 222,703.16 万元。随着发行人收入板块及盈利能力的扩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净流入。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业务收入规模上涨、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增加且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5-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98.27	401,238.35	365,935.09	335,7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11.75	129,261.88	66,624.47	71,287.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261.00</b>	<b>530,500.24</b>	<b>432,559.57</b>	<b>407,059.34</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7,059.34 万元、432,559.57 万元、530,500.24 万元和 527,261.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此外，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收到了 127,668.42 万元的财政及主管部门补贴。2021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财政及主管部门补贴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7,583.43 万元、320,817.06 万元、372,622.26 万元和 304,557.8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购买土地的资金支出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5-5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47.39	339,734.60	289,359.79	359,1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4.12	21,670.44	20,986.15	17,6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4.80	5,829.49	7,314.93	7,75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1.52	5,387.72	3,156.19	3,012.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557.84</b>	<b>372,622.26</b>	<b>320,817.06</b>	<b>387,583.43</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5-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4.00	120,763.93	267,893.98	66,447.63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64	39,022.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8.44	167,984.83	293,759.76	214,832.5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2.79	86,581.59	38,426.34	10,32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2,942.13	72,461.84	255,333.41	204,507.5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144.44</b>	<b>-47,220.90</b>	<b>-25,865.78</b>	<b>-148,384.89</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384.89 万元、-25,865.78 万元、-47,220.90 万元和-143,144.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6,447.63 万元、267,893.98 万元、120,763.93 万元 29,194.00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到期的理财产品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32.53 万元、293,759.76 万元、167,984.83 万元和 172,338.44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投资活动流出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较大，2020 年发行人逐步缩减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政府较大主要系股权投资支出及高速公路资本金支出，股权投资包括对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州市东投锂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826.66 万元、-192,548.34 万元、83,476.37 万元和-272,037.87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安排筹资活动。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905.52 万元，具体地，发行人通过债权融资计划融资 170,000.00 万元，通过融资租赁融资

60,000.00 万元，另外获得财政拨入资金 199,694.70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获得财政拨入资金及非标融资规模较 2018 年下降，同时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贷款融资规模增大，且获得财政拨入资金 397,513.4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5-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	540.00	6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5,170.00	1,185,650.00	917,620.00	660,03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42.19	599,256.93	457,032.55	664,905.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4,182.19</b>	<b>2,095,446.93</b>	<b>1,624,712.55</b>	<b>1,724,937.82</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24,937.82 万元、1,624,712.55 万元、2,095,446.93 万元和 1,334,182.19 万元。发行人根据投资需求持续进行相应的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总体呈现波动态势。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减少 100,225.27 万元，主要系受当年债权融资计划及融资租赁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分别减少 90,000.00 万元及 60,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470,734.3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到财政拨入资金较上年增加 264,429.24 万元且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68,03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7,111.16 万元、1,817,260.89 万元、2,011,970.56 万元和 1,606,22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5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987.40	1,133,183.00	1,284,268.30	1,083,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85.06	184,137.11	192,979.47	193,69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47.60	694,650.45	340,013.12	210,334.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6,220.06</b>	<b>2,011,970.56</b>	<b>1,817,260.89</b>	<b>1,487,111.16</b>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较上年增加 330,149.73 万元和 194,709.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整体规模持续上升，利息及本金兑付导致的资金流出增长所致。

## （五）合并口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5-54：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3.54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9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9.70	57.50	60.18	6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67	1.51	1.4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100%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年来，发行人得益于常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补贴支持，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按时偿还。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6、3.09、2.86 和 3.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56、1.53 和 1.92，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0.18%、57.50%和 59.70%，资产负债比例基本保持平稳。此外，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通过多元筹资方式保障偿债资金及时到位。间接融资方面，基于发行人在当地的影响力及与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关系，多数债务在到期前会通过借新还旧的形式续贷。同时，发行人授信充足，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2,121,822.5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764,765.5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57,057.00万元，发行人强大的借新还旧能力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化解提供有力支持；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具有已注册未发行的批文额度包

括5亿中期票据、10亿元的超短融、20亿元的PPN及19亿公开发行公司债批文。发行人畅通多元的融资渠道储备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及维持充裕流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 2、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4,892,438.36万元、4,975,754.10万元、5,235,824.02万元和5,294,544.0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2.50%、81.84%、80.07%和79.32%，流动资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剔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39,778.95万元，该部分资金可直接用于债务偿付；其余流动资产变现也能够保证到期债务及时偿付。

## 3、政府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受到常州市政府部门强有力的资金支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分别取得财政拨款168,400.00万元、133,084.19万元和397,513.43万元。基于发行人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角色与地位，发行人将持续稳定地获得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为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了有力补充。

## 4、应收类款项持续回款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应收款回款分别为178,957.45万元、269,037.37万元和265,457.18万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政府工程项目回款进度及土地出让的安排持续取得回款，项目回款将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效流动性支持。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0、1.51和1.67，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债权提供了良好保障，财务风险较小。

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基于发行人一贯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 （六）合并口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5-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7,400.28	370,197.46	319,265.58	301,019.21
营业成本	276,964.32	374,100.11	308,495.10	278,734.15
营业利润	22,693.12	35,240.19	40,250.39	30,548.10
营业外收入	1,495.89	388.36	187.96	95.66
利润总额	23,901.19	37,151.19	36,970.86	30,251.12
净利润	23,825.31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 1、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287,400.28 万元，基于发行人业务所在行业性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表现平稳，具体如下：

表5-5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34,285.71	11.93	38,095.24	10.29	38,861.94	12.17	45,706.14	15.18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154,978.41	53.92	223,323.80	60.33	208,637.67	65.35	178,719.91	59.37
航空运输及物流	63,277.40	22.02	71,821.46	19.40	27,769.42	8.70	23,520.15	7.81
高速公路过路费	21,752.42	7.57	18,782.64	5.07	20,327.92	6.37	17,692.21	5.88
港口码头劳务	1,869.83	0.65	2,814.30	0.76	2,614.71	0.82	2,829.44	0.94
天然气销售	4,509.65	1.57	4,386.78	1.18	6,908.75	2.16	10,298.45	3.42
其他业务	6,726.85	2.34	10,973.23	2.96	14,145.17	4.43	22,252.91	7.39
合计	<b>287,400.28</b>	<b>100.00</b>	<b>370,197.46</b>	<b>100.00</b>	<b>319,265.58</b>	<b>100.00</b>	<b>301,019.21</b>	<b>100.00</b>

表5-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项目建设	8.70	8.39	6.70	35.02
钢材、化工品商品	0.25	8.39	0.13	0.10
航空运输及运输	-0.05	-64.29	-1.90	-1.46
高速公路过路费	25.63	-9.31	11.63	5.57
港口码头劳务	19.24	-19.05	-31.69	-25.13
天然气销售	17.56	21.24	19.34	10.66
其他业务	5.52	29.57	39.32	22.76
合计	<b>3.63</b>	<b>-1.05</b>	<b>3.37</b>	<b>7.4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和 3.63%，2019

年营业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代建项目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0 年营业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疫情原因，发行人的航空运输板块及高速公路板块影响较大，而这些业务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整体收入成本倒挂。

##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8,734.15 万元、308,495.10 万元、374,100.11 万元和 276,964.32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及货运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工程项目建设、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过路费成本占比较高。

表5-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31,304.34	11.30	34,899.20	9.33	36,258.54	11.75	29,699.69	10.66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154,587.43	55.81	222,998.97	59.61	208,376.86	67.55	178,534.07	64.05
航空运输及物流	63,311.10	22.86	81,136.96	21.69	28,297.62	9.17	23,863.44	8.56
高速公路过路费	16,178.36	5.84	20,531.47	5.49	17,963.17	5.82	16,706.83	5.99
港口码头劳务	1,510.15	0.55	3,350.50	0.90	3,443.27	1.12	3,540.41	1.27
天然气销售	3,717.69	1.34	3,454.96	0.92	5,572.70	1.81	9,200.99	3.30
其他业务	6,355.24	2.29	7,728.05	2.07	8,582.94	2.78	17,188.72	6.17
<b>合计</b>	<b>276,964.32</b>	<b>100.00</b>	<b>374,100.11</b>	<b>100.00</b>	<b>308,495.10</b>	<b>100.00</b>	<b>278,734.15</b>	<b>100.00</b>

##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表5-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79.26	0.17	711.00	0.19	711.74	0.22	611.28	0.20
管理费用	5,154.41	1.79	7,882.69	2.13	7,662.44	2.40	6,991.82	2.32
财务费用	17,233.60	6.00	32,479.25	8.77	26,061.07	8.16	23,658.85	7.86
研发费用	-	-	-	-	-	-	-	-
<b>合计</b>	<b>22,867.27</b>	<b>7.96</b>	<b>41,072.93</b>	<b>11.09</b>	<b>34,435.25</b>	<b>10.79</b>	<b>31,261.95</b>	<b>10.3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1,261.95 万元、34,435.25 万元、41,072.93 万元和 22,867.27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8%、10.79%、11.09%和 7.96%。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658.85 万元、26,061.07 万元、32,479.25 万元和 17,233.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为 75.68%、76.68%、79.08% 和 75.36%，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11.28 万元、711.74 万元、711.00 万元和 479.26 万元。

#### 4、合并口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5-6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22,693.12	35,240.19	40,250.39	30,548.10
营业外收入	1,495.89	388.36	187.96	95.66
营业外支出	287.82	-1,522.64	3,467.49	392.64
利润总额	23,901.19	37,151.19	36,970.86	30,251.12
净利润	23,825.31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4	1.09	1.03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52	1.53	1.3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3) 以上指标中 2021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548.10 万元、40,250.39 万元、35,240.19 万元和 22,693.1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5.66 万元、187.96 万元、388.36 万元和 1,495.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51.12 万元、36,970.86 万元、37,151.19 万元和 23,901.1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23,825.31 万元。

#### 5、合并口径补贴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83,706.68 万元和 30,682.36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交通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表5-6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补贴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30,682.36	83,706.68	61,658.41	41,734.33
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	-	-	-
<b>合计</b>	<b>30,682.36</b>	<b>83,706.68</b>	<b>61,658.41</b>	<b>41,734.33</b>

## 6、合并口径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1,734.91 万元、61,700.34 万元、83,802.85 万元和 30,682.3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计入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交通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表5-6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30,682.36	83,706.68	61,658.41	41,734.33
个税手续费	-	2.86	2.40	0.58
进项税加计扣除	-	93.31	39.53	-
<b>合计</b>	<b>30,682.36</b>	<b>83,802.85</b>	<b>61,700.34</b>	<b>41,734.91</b>

## 7、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6.18 万元、4,582.62 万元和-776.56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水平较低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亏损所致，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表5-63：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1.44	-104.13	-2,80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	-	-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7	89.82	119.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94	332.99	17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5.62	3,025.55	3,794.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200.14	-
其他投资收益	53.38	24.39	68.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776.56	4,582.62	1,356.18

## （七）合并口径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5-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8	14.11	12.50	9.49
存货周转率	0.15	0.15	0.12	0.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2、0.15 和 0.15，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存货中开发用土地金额较大且土地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9、12.50、14.11 和 7.38，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

## （八）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由常州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5-65：2018 年-2020 年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场地租赁费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5.56	0.03	110.56	0.03	111.71	0.04
	<b>合计</b>	<b>105.56</b>	<b>0.03</b>	<b>110.56</b>	<b>0.03</b>	<b>111.71</b>	<b>0.04</b>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涉及劳务费、管理费及场地租赁费等项目，交易价款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发生额很小，对资金占用影响忽略不计，对报表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5-66：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8,955.68	39.99	8,955.68	100.00	8,475.82	95.93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2.33	-	-	360.00	4.07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437.38	37.68	-	-	-	-
其他应付款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3	100.00	2,340.02	100.00	8,189.31	100.00
预收账款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7.86	100.00	-	-	8.69	100.00
合计	-	<b>24,800.95</b>	-	<b>11,295.70</b>	-	<b>17,033.82</b>	-

## (4) 其他

###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

表5-67：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89,158.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1,15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8,85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合计	-	<b>408,958.00</b>

### 2) 关联方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抵押情况如下所示：

①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的，45,097 m<sup>2</sup>）为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

②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庙湾村西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8650 m<sup>2</sup>；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4210 m<sup>2</sup>）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3.60 亿元作抵押担保。

③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44,765 m<sup>2</sup>；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西曹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49,538 m<sup>2</sup>）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3.45 亿元作抵押担保。

④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西绕城高速 S39（江宜高速）常州绕城段罗溪枢纽（76km+251m）至邹区匝道起始点（85km+281m）为标的物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为 1.21 亿元。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5-68：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余额
<b>拆入资金</b>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3
<b>拆出资金</b>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8,955.68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0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8.10%，情况如下：

表5-6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企业性质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014.11.28~2023.05.27	79,000.00	14,000.00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国有	2014.12.30~2022.12.29	50,000.00	15,874.00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020.02.19~2023.03.21	65,000.00	65,000.00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国有	2020.12.22~2022.09.29	120,000.00	101,000.00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020.11.30~2022.09.02	24,000.00	20,400.00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021.08.05~2024.08.05	14,300.00	14,300.00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2017.01.10~2027.05.08	115,000.00	79,854.8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020.07.24~2022.05.30	160,000.00	141,000.00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国有	2015.12.25~2025.12.25	67,500.00	26,600.00
常州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	国有	2021.02.01~2024.07.26	9,000.00	9,000.00
合计	-	-	703,800.00	487,028.80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土地等资产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24,013.8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3.20%。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 30,308.2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受限存货账面价值 588,079.97 万元，主要是用于抵押银行借款的开发用土地；无形资产受限价值为 5,625.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5-7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308.22	保证金
存货	588,079.97	抵押
无形资产	5,625.68	抵押
合计	624,013.87	-

注：除上表所列示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将西绕城与常溧高速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产生的受限情形。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12.18亿元，已使用额度176.48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5.71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上海银行	54,000.00	24,000.00	30,000.00
中信银行	214,000.00	98,000.00	116,000.00
中国银行	101,500.00	101,500.00	-
交通银行	66,136.00	66,136.00	-
光大银行	50,801.00	50,801.00	-
农业银行	51,643.00	51,643.00	-
华夏银行	75,997.00	75,997.00	-
南京银行	52,000.00	22,000.00	30,000.00
工商银行	111,000.00	103,000.00	8,000.00
平安银行	24,000.00	4,0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	52,000.00	52,000.00	-
建设银行	251,222.50	251,222.50	-
恒丰银行	27,000.00	-	27,000.00
招商银行	60,542.00	60,542.00	-
无锡农商行	34,050.00	33,850.00	200.00
民生银行	161,000.00	161,000.00	-
江南农商行	196,800.00	136,800.00	60,000.00
江苏银行	88,581.00	68,581.00	2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邮储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北京银行	74,000.00	74,000.00	-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富邦华一	12,000.00	12,000.00	-
农发行	20,000.00	20,000.00	-
国开行	30,250.00	30,250.00	-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汇丰银行	20,000.00	20,000.00	-
苏州银行	32,300.00	32,300.00	-
澳门国际银行	17,000.00	17,000.00	-
浦发银行	55,000.00	54,143.00	857.00
广州银行	9,000.00	9,000.00	-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0	-
<b>合计</b>	<b>2,121,822.50</b>	<b>1,764,765.50</b>	<b>357,057.00</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2只/106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44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21亿元，明细如下：

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常通 0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2	无	2026-08-16	5	5.00	3.85	5.00
2	21 常通 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7	无	2026-07-09	5	7.00	4.08	7.00
3	21 常通 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17	无	2024-05-19	3	8.00	3.72	8.00
4	17 常通 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3	无	2022-11-15	5	5.00	6.00	5.00
5	17 常交通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02	无	2022-03-06	5	6.00	5.55	6.00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	<b>31.00</b>	-	<b>31.00</b>
6	21 常交通 MTN00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4	无	2026-11-29	5	5.00	3.76	5.00
7	21 常交通 MTN0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3	无	2026-08-25	5	5.00	3.76	5.00
8	21 常交通 MT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2	无	2026-07-14	5	5.00	3.84	5.00
	20 常交通 MTN0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7	无	2023-06-19	3	5.00	3.58	5.00
9	20 常交通 MT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6	无	2025-02-28	5	5.00	3.68	5.00
10	19 常交通 MT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4	无	2024-06-06	5	5.00	4.70	5.00
11	18 常交通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0	无	2023-08-22	5	5.00	5.7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回 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MTN001								
12	17 常交通 MT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01	无	2022-08-03	5+N	10.00	6.00	10.00
13	21 常交通 PPN00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9	无	2024-07-21	3	5.00	3.60	5.00
14	21 常交通 PPN00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7	无	2024-04-29	3	5.00	3.99	5.00
15	21 常交通 PPN0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3	无	2024-02-05	3	5.00	4.39	5.00
16	21 常交通 PP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2	无	2024-01-14	3	5.00	4.20	5.00
17	20 常交通 PPN0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2	无	2023-10-14	3	5.00	4.20	5.00
18	20 常交通 PP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04	无	2023-03-06	3	5.00	3.60	5.00
19	17 常交通 PPN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07	无	2022-11-08	5	5.00	6.00	5.00
20	21 常交通 SCP00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2	无	2022-08-20	0.74	5.00	2.85	5.00
21	21 常交通 SCP0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3	无	2022-05-04	0.49	5.00	2.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90.00</b>	-	<b>90.00</b>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b>121.00</b>	-	<b>121.00</b>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批文到期日	注册 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常州市交通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公司债	证监会	2021-12-30	2022-12-30	19.00	0.00	19.00
2	常州市交通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1-11-29	2023-11-29	20.00	0.00	20.00
3	常州市交通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 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1-10-27	2023-10-27	20.00	10.00	10.00
4	常州市交通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0-12-24	2022-12-24	20.00	15.00	5.00
合计		-	-	-	-	<b>79.00</b>	<b>25.00</b>	<b>54.0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充裕的自由现金流。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常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 一、总则

（一）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财务部董事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部）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董事）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长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长的意见；

4、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 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一）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二）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三）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四）发行公司债券的，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2、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五）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分配股利；
- 23、名称变更；

- 24、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若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第（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

制度的主要内容。

（八）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九）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十）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1、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2、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3、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4、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5、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6、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7、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8、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 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一）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信息、定期财务信息和变更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财务部负责及时组织编制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信息、定期财务信息和变更信息披露草案的框架性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及时提交相关的信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2、财务部及时组织编制季度和上半年会计报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部应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完成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草案按照审批制度及权限审核；

4、财务部办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公司董事长、分管信息披露事务的总经理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重大事项的性质、现状、可能的进展或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进行评估，并敦促财务部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3、财务部及时组织编制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草案，送公司分管信息披露事务的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定；

4、财务部办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监事会责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三）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五）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六）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七）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财务部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八）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如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八、档案管理

（一）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综合部负责管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综合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 九、责任与处罚

（一）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二）凡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 十、附则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

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0 年 2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1,019.21万元、319,265.58万元、370,197.46万元和287,400.28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板块持续扩张，不断推进业务市场化转型，营业收入呈稳中有增态势。当前常州及周边区域高速公路网建设正在加快推进，未来常州西绕城高速将成为江苏高速公路网中轴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北京—杭州高速公路最优线路组成部分，车流量有望成倍增长。经测算，发行人未来自营的常溧高速及西绕城高速经营性现金流将稳定在10-12亿元。

2019年，发行人新增物流业务板块，该项业务的发展将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此外，发行人积极进行与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相关的业务拓展，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务，深度参与常州及省内各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同时，发行人将改制后的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纳入集团经营版图，有效壮大了公司在交通、市政、水利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上述业务扩展推进，发行人经营收入和现金流情况将持续向好发展，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

### 2、充裕的自由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07,059.34万元、432,559.57万元、530,500.24万元和527,261.0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75.91万元、111,742.51万元、157,877.98万元和222,703.1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近年来一直保持净流入状态，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自由现金流，对债务的偿付保障较强。

### 3、工程建设及土地项目持续回款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及土地整理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回款11,000.00万元和73,356.61万元；2020年，随着土地出让及工程项目结算，发行人收回其他应收款55,457.18万元。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政府土地整理及工程项目回款相关安排，逐步收回相关款项，为发行人的流动性获取提供支持。

### 4、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受到常州市政府部门强有力的资金支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分别取得财政拨款168,400.00万元、120,000.00万元和304,000.00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1,734.91万元**、**61,700.34万元**、**83,802.85万元**和**30,682.36万元**，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交通建设补贴。基于发行人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角色与地位，发行人将持续稳定地获得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有力补充。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5,294,544.03万元，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

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121,822.5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764,765.5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57,057.00 万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能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 **3、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70,087.17 万元，其中 30,308.22 万元为受限资金，扣除受限货币资金为 239,778.95 万元，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

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次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名称根据本次债券或各期债券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

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1）项”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2 条第（6）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1）项”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 (3) 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5) 项”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

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 1 条第（1）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第一款的约定确定

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本节“（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戴玥、董纪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



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执行。

12、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财务部副经理马艳，联系电话：0519-8557859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

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8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

报表的复印件。

23、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5、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规定的方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

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

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各项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7) 出现本节“(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六)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

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

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

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

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此前签署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效力同步终止。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

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发行人收件人：马艳

发行人传真：0519-8557859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兴、戴玥、董纪元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六）终止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江筛扣/余小燕/余小燕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1 号

联系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号码：0519-85578585

邮政编码：213017

###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1669

传真号码：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 联席承销机构（一）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戴玥、董纪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联席承销机构（二）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佳骏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519-81597386

传真号码：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4

## 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住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 301

负责人：王国民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国民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13382282517

传真号码：0519-88128876

邮政编码：213003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经办人员/联系人：谭鹏

联系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354 号长兴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519-86631323

传真号码：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210003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31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戴玥、董纪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 69 号山水和园 4 幢  
法定代表人：周浩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晖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 69 号  
电话号码：0519-86025627  
传真号码：0519-86025627  
邮政编码：213000

###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8 号府西花园 9 幢  
法定代表人：刁英川  
经办人员/联系人：上官凌志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8 号府西花园 9 幢  
电话号码：0519-85255392  
传真号码：0519-85255392  
邮政编码：213000

### （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住所：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子珀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电话号码：0519-88198679

传真号码：0519-88198679

邮政编码：21300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 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叶军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4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军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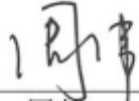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伟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捷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筛扣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冉如波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伟平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福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壮秋成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德元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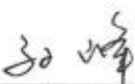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孙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吕士平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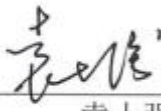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袁士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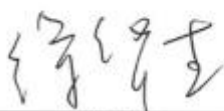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徐华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4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海

  
禹辰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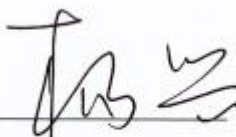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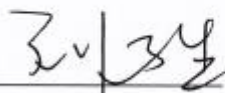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佳骏

张佳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俊文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四、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国民

刘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国民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苏亚常审（2020）68 号和苏亚常审（2021）3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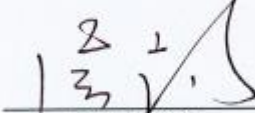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书仅作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良民】  


  
【谭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荣幸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2月14日



##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 1 号

联系人：江筛扣

联系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传真：021-50876159

####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杨兴、戴玥、董纪元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张佳骏

联系电话：0519-81597386

传真：021-50783656